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各下属水厂建厂时间久远，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在建设时相关规划报建手续并不齐备，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对于需要补办手续的房地产，目前已经由规划主管部门完成前期的规划调整，并由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享有在经营范围内使用上述房屋的权利，在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前，相关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正在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补办前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但是，短期内该部分生产经营场所仍存在权属瑕疵。

三、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在我国当前水务行业管理体制下，供水价格需在听证的基础上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确定，供水价格确定的总体原则是“合理收益”。虽然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能够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艺等手段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相对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可能获得相对更高的利润规模。但长期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大幅偏离“合理收益”的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供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公司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自来水质量与人民

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民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公司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五、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由于水价调整需要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监审并履行相应听证等程序，因此价格有可能不能及时调整到位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增值税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24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3%税率征收。

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地区经济波动的风险

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从长期看，水务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低，其市场需求主要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但经济波动仍会对用水量产生影响，从短期看，如果宏观经济或顺德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顺德的

城市化发展进程将放缓，并且不利于顺德地区的人口集聚，进而影响当地用水需求量，这将给公司供水业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八、供水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同意授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2015〕553号），公司已取得顺德区辖区内所有镇（街）区域范围内的供水特许经营权。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特许经营期届满前，公司可提出延续申请。若水务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革，公司将可能面临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无法续期的风险。

九、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25%、58.64%和64.44%，投资收益主要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由于上述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公司存在由于被投资商业银行分红政策改变或经营业绩下降进而造成的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尚欠公司1270万元欠款，公司已与对方沟通还款事宜，并获取还款承诺，对方承诺在2017年内归还上述借款，如果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不能按照承诺的还款计划进行偿还欠款，则需根据具体追回账款情况对余下欠款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存在减少公司净利润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I
二、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	I
三、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I
四、质量控制风险	I
五、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II
六、增值税政策的变化风险	II
七、地区经济波动的风险	II
八、供水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III
九、投资收益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III
十、其他应收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III
目 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释 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 股票转让方式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3
(二)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三) 公司股东	4
(四) 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5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5
(六)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2
(七)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一) 董事	13
(二) 监事	15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6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1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20
二、公司组织机构	21
(一) 组织架构	21
(二) 子公司	22
(三) 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	22
(四) 分公司	24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25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25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6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7
(四) 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33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4
(六) 公司员工情况	42
四、公司业绩构成	43
(一)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43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44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45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0
(一) 取水模式	51
(二) 采购模式	53
(三) 生产模式	54
(四) 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55
(五) 销售模式	56
(六) 竞争优势	57
(七) 竞争劣势	57
(八) 公司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一) 行业分类	58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59
(三) 主要的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59
(四) 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62
(五) 行业市场供求关系	66
(六) 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69
(七) 行业的经营模式	70
(八) 行业利润水平	71
(九)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72
(十) 行业的主要壁垒	74
(十一)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74
(十二) 上下游行业	75
(十三)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比较	75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77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77
(三) 前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8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0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8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81
(二)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	82
(一) 公司的关联方	82
(二) 业务独立	100
(三) 资产独立	100
(四) 人员独立	101
(五) 财务独立	101
(六) 机构独立	101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02
(二) 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02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3
(二) 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3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0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105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5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10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0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05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106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10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6
(一) 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106
(二) 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107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08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9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9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30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0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31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1
(一) 企业合并	131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2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2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32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5
(六) 存货	137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37
(八) 固定资产	138
(九) 在建工程	139
(十) 借款费用	140
(十一) 无形资产	14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41
(十三) 职工薪酬	141
(十四) 收入确认原则	14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143

(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4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45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45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50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3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6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4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9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97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98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9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9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0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02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02
(二) 关联交易	202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0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7
(二) 或有事项	208
(三) 诉讼或仲裁	208
(四) 对外担保	209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9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09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1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3
(一)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213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13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214
(一) 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214
(二) 质量控制风险	214
(三) 地区经济波动的风险	215
(四) 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215
(五) 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215
(六) 增值税政策的变化风险	215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6
(一) 发展目标	216
(二) 发展计划	216
(三) 保障措施	217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18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9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20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222
第六章 备查文件	22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顺控发展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供水、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顺德控股	指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顺合公司	指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水业控股	指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顺控城网	指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顺控环境	指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海德市政	指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诚合监理	指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网顺信息	指	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顺控城投	指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德鑫创业	指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德公交	指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汇德物业	指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昊德开发	指	佛山市顺德区昊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颐德港口	指	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顺控环保	指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顺德区国资办(原公资办)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注册资本：49,5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2 年 9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79985694J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城镇自来水供应业务。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公用事业（191013）。

电话：0757-22317888

传真：0757-22317889

公司网址：<http://www.gdskfz.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蒋毅（董事会秘书）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49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488,203,155	0	488,203,155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6,796,845	0	6,796,845
合计				495,000,000	0	495,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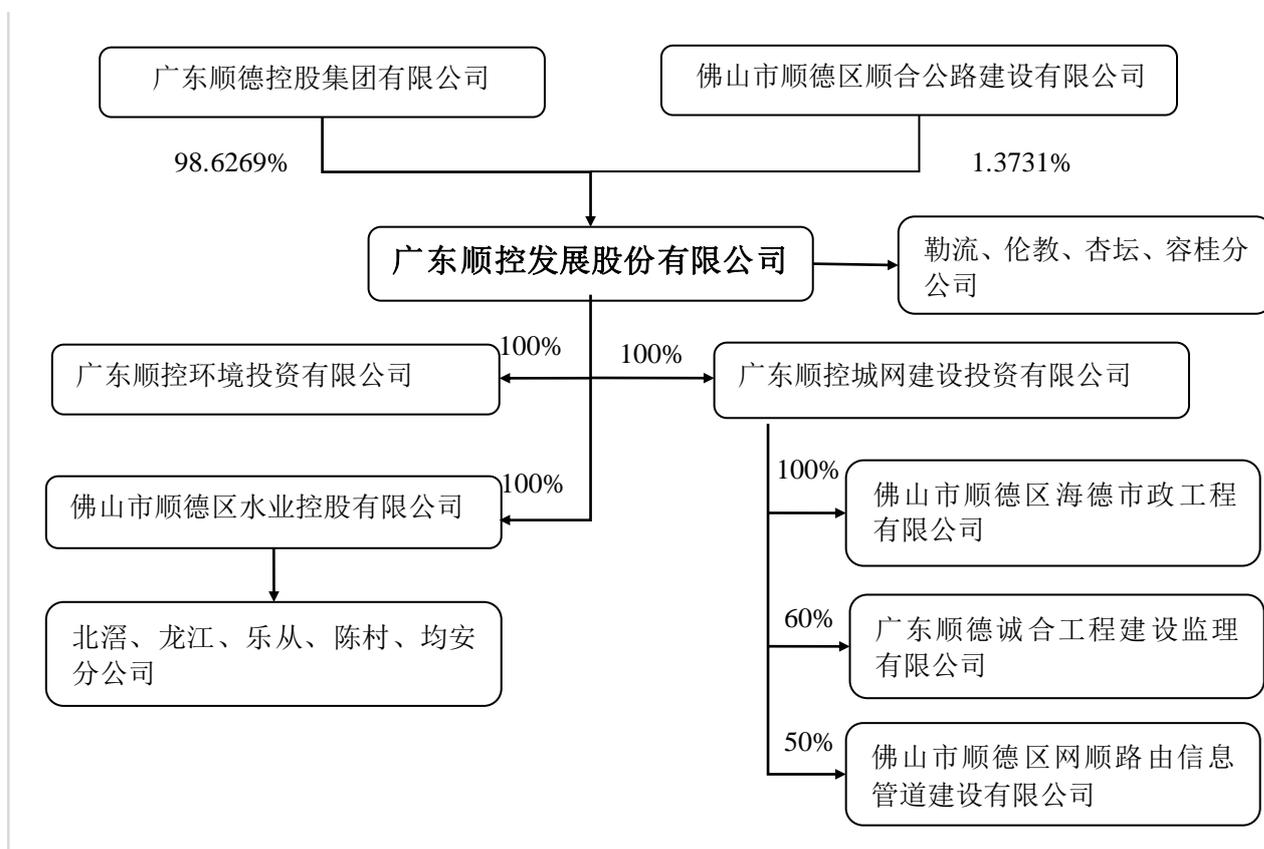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从持股比例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公司100%的股权由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划转至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731%，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仍持有98.6269%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经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代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18914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9、10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军		
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物业管理；市政建设及规划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95,000	100%

（三）公司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88,203,155	98.6269%	法人	否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 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96,845	1.3731%	法人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四) 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2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992年9月：公司成立

1992年9月7日，顺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顺德市政建设局出具《关于成立“顺德市自来水公司”的批复》（顺编字（92）第19号），同意成立顺德市自来水公司，该公司为市属企业，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行政上隶属市政建设局领导。

1992年9月12日，顺德市市政建设局签署公司章程。1992年9月22日，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2）顺会良证字第235号”《验资证明书》，经审验，顺德市自来水公司已收到顺德市市政建设局投资款200万元人民币。

1992年9月23日顺德市自来水公司经核准成立。

公司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顺德市市政建设局	2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	100.00%	--

2、1993年12月：公司第一次更名

1993年12月3日，顺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更改企业称谓的批复》（顺编字[1993]70号），同意“顺德市自来水公司”改称为“顺德市供水总公司”，改

称后期隶属关系不变。

199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3、1996年1月：第一次变更股东与主管部门

1995年12月12日，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向顺德市人民政府提请《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顺公资委[1995]1号），提请：

1、设立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市工业、商贸系统和市信德集团公司、市口岸集团公司以外的国内市属资产的综合性资产运营公司，同时作为顺德市市政投资管理公司和顺德市农业投资管理公司终止后的合法存续经济实体；受市政府（通过市公资委）授权，行使授权范围内市属国有资产（包括市属国有资产）的资产经营职权。该公司拟在1996年1月1日正式运营。

2、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是独立法人的市政府全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市公资委授权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所属市政府全资企业、市政府控股参股企业、市政府权益企业独立行使对公司法人财产的经营自主权。

1995年12月13日，顺德市人民政府发出《批转市公资委<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的通知》（顺府发[1995]72号），同意市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市属资产运营公司及有关事项的请示》。

1996年1月2日，长顺基业成立。2015年11月17日，顺德区国资办出具《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顺德市供水总公司）股东及主管部门变更情况的说明》，确认公司的股东及主管部门于1996年1月由顺德市市政建设局变更为长顺基业。

4、2002年5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万元）

2002年3月12日，主管部门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作出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决定从顺德市供水总公司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中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2002年3月15日，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2年4月8日，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顺康会验字(2002)第10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3月25日，顺德市供水总公司从资本公积中转增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累计实收资本（国家法人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

2002年5月22日，本次变更获核准。

本次增资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5、2004年1月：公司第二次更名

由于顺德撤市建区，2003年12月29日，顺德市供水总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2004年1月，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6、2009年9月：第二次变更股东与主管部门、第二次增资（增资至48,500万元）

2009年9月，经批准同意，公司的股东与主管部门由顺德市长顺基业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9年9月30日，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48500万元，顺德区国资办出资4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09年9月30日，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48,500万元，顺德区国资办出资4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009年9月30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9）第12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收到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新增出资48,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48,500万元。

2009年9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及增资。

本次变更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8,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500.00	100.00%	--

7、2009年12月：公司改制

2009年12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第五届第五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企业改制方案，并选举梁泽辉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董事。

2009年12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

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号），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按《公司法》改制为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唯一股东，持股100%，注册资本维持不变。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8、2010年1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号），同意顺德区公资办将其所持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35.7%股权以8亿元人民币转让给粤财信托；同意公资办按与粤财信托签订的《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回购粤财信托所持股权。

2009年12月28日，顺德区公资办作出出资人决定：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批准，出资人同意将所持顺德供水35.7%的股权受让协议转让给粤财信托，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双方签订《股权回购合同》，约定股权回购条款。

2009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1,185.5	64.3%	货币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7,314.5	37.5%	货币
合计	48,500.00	100%	——

9、2010年12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12月25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复函》（顺府办函（2009）908号），

2010年12月14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35.7%股权以8亿元人民币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年12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转让事宜。

2010年12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企业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48,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500.00	100.00%	——

10、2012年10月：股东更名

2011年7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名称变更的复函》（顺府办函〔2011〕358号），同意将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常设办事机构。

2012年10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原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8,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500.00	100.00%	——

11、2012年12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原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所持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司签订《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前述转让事宜。

2012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2〕77号），同意将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本次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8,500.00	100.00%	——

12、2015年7月：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至491,752,175元）

2015年7月24日，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76号），同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由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认购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分别占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98.6269%和1.3731%的股权。

2015年7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175.2175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5.2175万元由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认缴。同日，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及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752,175元，出资比例为1.3731%。

2015年7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262014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752,175.00元，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0,000.00元，其中6,752,175.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3,247,825.00元作为

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15年7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增资事项。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5,000,000.00	98.6269%	货币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52,175.00	1.3731%	货币
合计	491,752,175.00	100.0000%	——

13、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39000015号），供水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顺德供水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82,715,344.47元。

2015年9月9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改制暨登陆资本市场实施方案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86号），同意公司进行改制及上市工作。

2015年9月13日，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顺德供水经审计的净资产1,382,715,344.47元，按1:0.35799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49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95,000,000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887,715,344.4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P0392号），经评估，顺德供水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8,271.53万元，评估值为290,072.65万元。

2015年9月30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区供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97号），同意顺德供水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382,715,344.47元，折为面值1元的普通股495,000,000股。顺德供水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后，顺德控股持股 488,203,155 股，顺合公司持股 6,796,845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98.6269% 和 1.3731%。

2015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0 月 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9000025 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49,5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顺控发展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279985694J，注册资本为 49,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海燕，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

完成变更后，顺控发展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155	98.6269%	净资产折股
2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6,796,845	1.373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95,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股份转让行为。

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与国资批复程序，并已取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历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况。

关于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介绍请参见本公开转让书第三章第四节“（一）公司的关联方”部分。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为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壮大公司资产规模，更好发挥国有资产的价值，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2009年9月，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通知，顺德区国资办将龙江等四镇（街）的水利堤围资产无偿拨付给公司。

由于堤围资产与公司经营运作关系不紧密，且未给公司带来经营收益，未对公司业绩和业务产生贡献，而堤围资产无偿划转后，由于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减少，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将有所优化，整体资产质量将有所提升，并可以大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基于此，公司决定提请区国资办将堤围资产划出。

2015年6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堤围资产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5〕53号），同意由国资办收回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堤段和第一联围伦教堤段的堤围资产共64,819.02万元（账面原值）。2015年6月12日，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堤围资产的批复》（顺控复〔2015〕55号），同意顺德供水将容桂堤段和第一联围伦教堤段的堤围资产共64,819.02万元（账面原值）无偿划回区国资办。2015年7月3日，经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第二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方案并维持债券存续的议案》，公司无偿划出64,819.02万元（账面原值）的堤围资产。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受让的堤围资产已全部划出，未来将不会出现此种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现任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分别为陈海燕、陈毅钧、梁泽辉、陈永安、宋炜、张涛、李波，其中陈海燕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张涛、李波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海燕，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研究生学历，MBA。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华中工学院电子学系；1986年9

月至1989年3月就读于天津大学有机化工专业；1989年4月至1996的5月任佛山市无线电八厂科研人员、华新利乐包装有限公司生产副经理；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就读于英国斯泰福大学，获MBA；1998年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广东佛照国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裁、董事、常务副总裁；2015年4月起，兼任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毅钧，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78年2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顺德商业局；1990年12月至1993年2月就职于顺德能源原材料实业总公司，任副经理；1993年3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顺德华建实业公司、盈建公司，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顺德新城区置业发展公司，任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德胜区土地发展公司，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顺德市城区建设开发中心（新城区开发中心），任科长；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港口有限公司董事。

梁泽辉，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政工师，大专学历。1985年8月至1993年6月，就职于广东省包装进出口分公司顺德大良塑料织造联营厂；1993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广东爱德电器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干事；1993年12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永安，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顺德区城区建设开发中心；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顺德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任佛

山市创意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年7月起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宋炜，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教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1988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教于广东商学院；1992年2月至1994年5月任顺德区塑料集团公司财审部主任助理；1994年5月至1995年10月任顺德区顺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1995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顺德区嘉顺实业投资管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9年1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历任总会计师、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涛，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7月任黑龙江伊春林业管理局工程师、副科长；1996年8月至2002年9月任广东顺德震德塑料机械厂技术中心工程师、科长、副主任；200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波，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4年，就读于深圳大学；2004年至2006年，就读于中山大学；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201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律师。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苏绮华、彭丹红于2015年10月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何

裕均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何裕均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何裕均，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均安镇南沙围水利会办事员、主任；1998年11月至2001年11月任均安镇水利会副主任，2001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均安水利所所长；2008年8月至2012年11月任均安镇自来水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2月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苏绮华，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顺德陈村短途运输站会计；1992年8月至2001年2月任顺德交通运输实业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任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审计部经理。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彭丹红，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经济师、人力资源师，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佛山东利化学纤维有限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佛山市物资集团期货部入市代表；1996年2月至1999年6月任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1999年6月至2011年5月历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2006年8月至2009年6月任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陈海燕为总经理，梁泽辉、陈祥金为副总经理，冯干程为财务总监，蒋毅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海燕，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四节“（一）董事”；

梁泽辉，个人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四节“（一）董事”；

陈祥金，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给排水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1982年10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桂洲镇水电维修站，任桂洲水厂厂长；200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历任容桂水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顺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干程，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师，大专学历。1986年6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大良镇自来水厂；1994年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原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广东顺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蒋毅，男，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员；2008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东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95,791.57	341,627.60	322,008.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854.02	201,937.78	182,696.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8,537.75	201,888.00	182,666.76
每股净资产（元）	3.23	4.16	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4.16	3.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1%	36.88%	40.00%
流动比率（倍）	1.31	1.13	1.00
速动比率（倍）	1.19	1.02	0.85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7,575.94	63,357.24	61,028.80
净利润 (万元)	14,400.07	13,856.61	10,48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403.86	13,836.98	10,49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345.60	14,085.90	8,98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4,349.39	14,066.26	8,996.58
毛利率 (%)	38.13	35.47	38.72
净资产收益率 (%)	7.18	6.05	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15	6.15	5.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9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0	0.29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2.08	40.85	38.35
存货周转率 (次)	5.42	8.85	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3,535.03	19,352.77	18,88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8	0.40	0.39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项目负责人：吴锋

项目经办人：张绪帆、吴秋萍、江子彦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泽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经办律师：张启祥、程俊鸽

电话：020-2826 1688

传真：020-2826 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静、李文庆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四）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海伦、曾永和

电话：020-88905028

传真：020-38010829

（五）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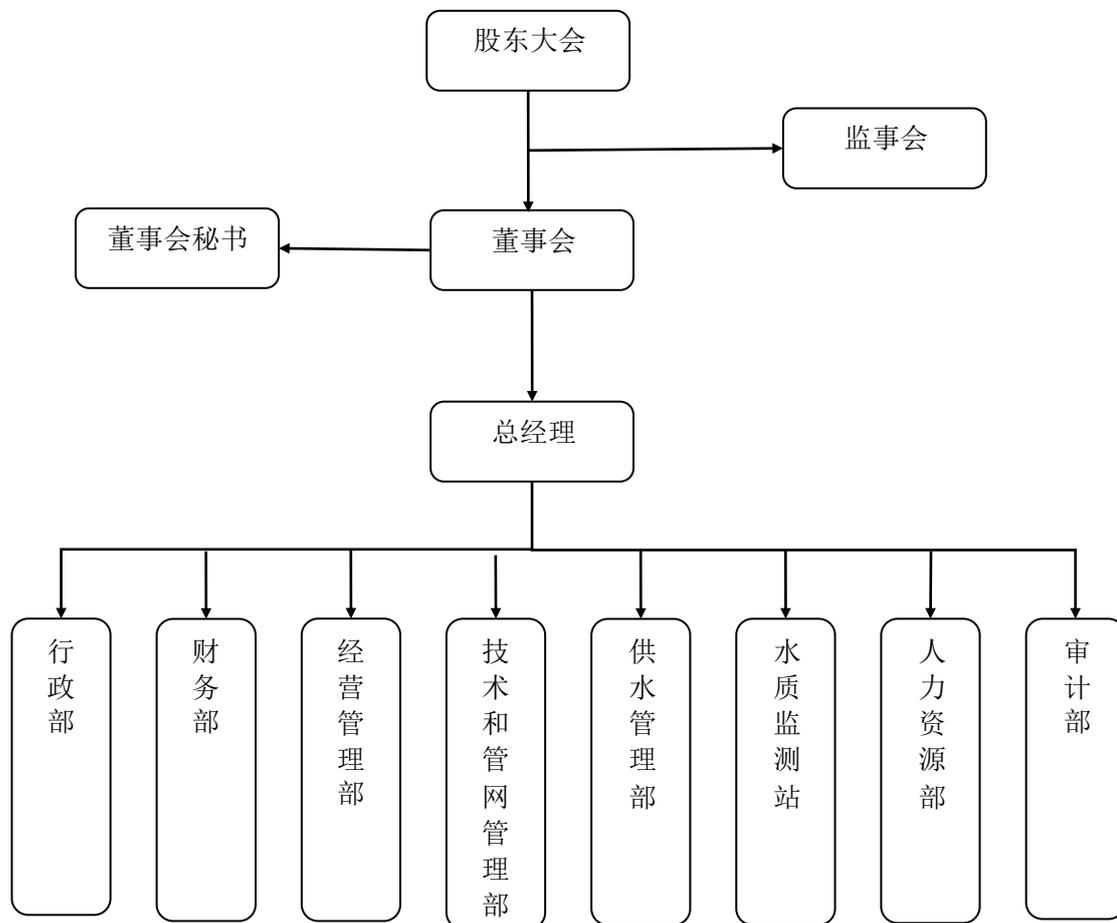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净水剂检测。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制售、给水管网的建设等，主要产品为供应自来水以及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的销售。同时，为了更好的完善公司业务链条，公司提供如下相关服务：接受供水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接受用户故障报修并及时进行抢修；接受用户反映意见并及时处理。公司自 1992 来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上述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组织机构

(一) 组织架构



公司设有行政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技术和管网管理部、供水管理部、水质监测站、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工作综合协调、对外联络、印章管理、活动筹备等。

经营管理部负责拟定企业发展规划，参与公司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与研究，参与项目洽谈和运作，牵头组织拟定和优化公司有关管理制度，拟定公司属下各部门、各分公司年度经营任务、工作要求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考评等。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机构编制方案及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录用、职称评聘、员工培训、劳动关系管理等。

财务部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编制公司各类财务报表，编写公司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参与公司投资项目公司并及时提供相应的

风险评估和决策支持，负责公司融资业务，负责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固定资产和中心仓库物资管理等。

审计部负责拟订和执行公司审计制度和审计工作计划，对属下部门、属下公司实施财务审计，对工程项目发包、物资采购等工作实施监督等。

技术与管网管理部负责拟定并执行公司工程监管、造价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标准与制度，负责工程监管、综合管理、造价管理三个功能室相关业务的审批，负责组织推进全区供水管网建设规划，村级、民营水厂整合以及大口径水表开户审核工作等。

供水管理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公司各水厂运行工作方面的工作标准和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水厂技术改造和工艺控制，指导和监督公司各水厂生产运行工作，负责公司供水统一调度管理，负责公司水厂运行的综合管理等。

水质监测站负责拟订并组织公司水质检测工作方面的工作标准和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水质检测研究计划，指导和监督公司各水厂水质检测工作，负责公司各水厂水质全分析项目检测工作等。

（二）子公司

水业控股主要从事城镇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顺控城网主要从事信息管网建设；海德市政主要从事供水管网工程建设；诚合监理主要从事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监理业务；网顺信息主要从事信息管网建设，目前处于前期投资，尚未正式开展业务；顺控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目前处于前期投资，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三章第四节公司独立性（一）公司的关联方”。

（三）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城镇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公司与子公司水业控股共同为顺德区全境提供供水服务；海德市政主要从事供水管网工程建设，主要为公司及水业控股的供水提供配套的供水管网工程建设服务；顺控城网与网顺信息主要从事信息管网建设服务；诚合监理主要从事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监理业务，可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及信息管网建设提供配套的监理服务；顺控环境主要从事生活垃

圾处理业务，目前处于前期投资，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根据公司与子公司不同的业务定位，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既保持各子公司经营的自主性与独立性，同时也有效形成了业务资源的整合协作，以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对各子公司均具有控股权，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可实际决定子公司相关经营及内部决策事项。公司制定了《分、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加强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运营、收益和风险的监控管理，提高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合同管理等内部管理均接受公司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公司通过有效行使股东权利，选举和任免子公司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实施高效的决策机制，对各子公司经营决策、业务开展等进行指导、把控，实现对各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及收益的管控。

(1) 资产：根据公司的章程及内部制度，对于子公司的资产处置、抵押等重大事项，均需经子公司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股东（会）做出决策；顺控发展根据公司内部的决策制度，结合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标的额，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 业务：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股东（会）决定。顺控发展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及战略目标，决定各个子公司的主营业务。顺控发展根据子公司法人治理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向子公司委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经营管理人员等，对子公司日常运作进行管理、协调。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经营管理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报表、报告等材料，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3) 人员：在公司定员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需报公司审查备案；子公司向公司相关部门实行定期汇报制度；子公司薪酬管理体系需报公司审核备案，子公司的薪酬、绩效及考核等由公司统一管理。

(4) 收益：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子公司财务必须遵守顺控发展统一的分、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顺

控发展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子公司必须按月编报会计报表，按季编报完整的财务报告并报送公司。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聘审计。

（四）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家分公司，分别为伦教分公司、勒流分公司、杏坛分公司、容桂分公司。

（1）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伦教分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伦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193826908G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2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永安路1号		
经营范围	城乡供水业，供水工程安装及供水管道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8164000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1999年03月29日		
营业场所	顺德区勒流镇易发商业街十五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23816054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9日		
营业场所	顺德区杏坛镇商业大道39号A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批发、零售：水暖器材、供水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86351816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16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桂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容桂大道中101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供应(生产场所另设), 安装自来水管。零售水暖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由于自来水生产发展历程久远，其生产技术与工艺相对成熟。公司下属自来水厂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大多是目前国内供水企业普遍采用的工艺，包括混凝反应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及清水泵加压供水等生产工艺流程。目前，公司正逐步进行工艺设施的技术改造。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中辅助使用的系统与设施：

1、顺德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顺德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是一套为顺德供水度身定做的集实时生产数据采集监控，生产综合数据填报审批，生产业务管理，生产设备管理于一体的水厂全方位信息化管理系统。系统基于大数据理念，实现了水厂生产数据的采集和集中管理，将实时工艺运行参数、生产填报数据、设备运行维护数据在内的所有与水厂生产相关的数据相互融合和关联应用，建立了远程监管平台，充分发挥水厂生产数据在日常管理中的支撑作用，以降低水厂运行风险，保障供水安全，同时为生产决策提供高效有力的数据支持，提高了水厂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了水厂整体能耗，减少运营成本。

该系统在技术架构和业务架构设计上都可作为同行业类似系统建设的参照，对提高国内供水企业水厂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有积极作用。

2、水质检测设施

公司具备完备的水质检测能力，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水质监测站，配置有多名高级工程师等各类技术人员，同时购置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一大批进口和国产的大中型仪器设备。目前公司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水质可检测项目达到 201 项，全面覆盖了国标要求的 106 个项目，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3、MAPGIS 供水管网信息系统

MAPGIS 供水管网信息系统把管网中的实体（统称为管件）分为三种类型，即管点、管段、管线。管点代表点状设备，如阀门、水表、三通、堵头等；管段表示连接两个管点的管道；管线则由顺序相连的管段构成，用于代表具有统一特性的连贯成线的管段序列。

供水管网信息系统包括有管网输入编辑、管网工程管理、管网事故处理、离线编辑和运行调度等功能模块。该系统能使管网管理科学化、基础资料数字化、数据更新自动化。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权利人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期限
1	佛府(顺)国用(2011)第0701234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公司(注1)	龙江镇坦西居委会工业大道2号之一	13,907.78	公共设施	划拨	2011.2.24 至长期
2	顺府国用(94)第0078314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顺德市伦教镇科甲路	19.52	办公	——	1994.8.24 至长期
3	顺府国用(2006)第0102015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大良良龙公路古楼段大象山东坡脚地块	7,072.55	非市属办公用地	划拨	2006.7.27 至长期
4	顺府国用总字0054985字91第06230603361号	顺德县勒流自来水厂(注2)	勒流镇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66	非农业建设用地	——	1991.12.2 至长期

5	佛府（顺）国用 （2011）第0800948 号	水业控股	杏坛镇杏龙路北 30号	4,056	机关 团体 用地	出让	2011.9.13 至 2061.7.29
---	--------------------------------	------	----------------	-------	----------------	----	--------------------------

注1：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原为水业控股的子公司，2013年1月，水业控股吸收合并该子公司后，设立龙江分公司。

注2：顺德县勒流自来水厂为顺控发展勒流分公司变更前的主体。

由于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证书合二为一，其余土地使用权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三节“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部分

公司生产经营中还使用了一些应用软件，但对其不享有知识产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无形资产。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取水许可证

（1）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取水（国珠）字[2013]第00004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	顺德区伦教镇顺德水道官沙围段
有效期	2013年3月28日至2023年3月27日
审批机关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审批时间	2015年8月27日

（2）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4]第00005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取水地点	杏坛镇右滩（西江干流右滩河段）
有效期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4年11月26日

（3）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西登水厂）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2]第00015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西登水厂）
取水地点	杏坛镇西登（东海水道西登水角河段）
有效期	2012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2年10月30日

(4)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证书编号	取水（粤）字[2012]第 00015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容奇水厂）
取水地点	容桂水道顺德区容奇河段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0 日
审批机关	广东省水利厅
审批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5)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2]第 00034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取水地点	容桂街办穗香（容桂水道容奇河段）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6)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4]第 00007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取水地点	勒流街道东风三漕口（顺德水道东风西闸河段）
有效期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4 年 11 月 28 日

(7)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证书编号	取水（粤）字[2012]第 00016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水厂）
取水地点	顺德水道顺德区北滘镇第二联围黄冲围段大坝头上游 100m 左岸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审批机关	广东省水利厅
审批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8)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有限公司（注：现为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2]第 00021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	乐从镇平步（吉利涌口）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9)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注：现为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2]第 00032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	龙江镇大坝（顺德水道龙江河段）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2 年 12 月 13 日

（10）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自来水有限公司（注：现为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2]第 00033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	均安镇新华（东海水道均安河段）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2 年 12 月 13 日

（11）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自来水有限公司（注：现为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证书编号	取水（粤顺）字[2012]第 00018 号
取水权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自来水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	陈村镇马基头（陈村涌永兴河段）
有效期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审批时间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

1、第（6）项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停产。

2、第（8）至第（11）项取水许可证原取水权人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水业控股的子公司，2013 年 1 月，水业控股吸收合并上述子公司后，设立了均安分公司、陈村分公司、乐从分公司及龙江分公司。

3、第（8）项至第（11）项取水许可证正在申请变更取水权人名称与法定代表人，并已取得佛山市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关于同意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复函》（顺建函[2015]1618 号），该函同意前述第（8）项至第（11）项取水许可证的取水许可权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海燕。

4、第（4）项取水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到期。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向广东省水利厅提交了延续该取水许可证的申请，12 月 4 日，广东省水利厅受理了该申请。截至本

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申请尚处于审查之中。

2、卫生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3 号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羊额水厂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2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1 号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西登水厂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3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2 号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4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5 号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5	粤卫水证字[2014]第 0606Y10004 号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6 日
6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6 号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
7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1 号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8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2 号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9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5 号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0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4 号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11	粤卫水证字[2013]第 0606Y10003 号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	集中式供水 (公共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

3、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水质监测站)

注册号	CNAS L7349
认证内容	兹证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水质监测站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予以认可。
认证机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有效期至	2017年12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5]051137号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5年9月22日至2018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信息管线建设特许经营权（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函复《关于授予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息管线建设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432号),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成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前的主体)信息管线建设特许经营权。

6、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3104044068174-3/1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发证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发证时间	2011年8月2日

7、安全生产许可证（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51714号
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8月20日至2017年8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E244047244
企业名称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
有效期	2014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4年7月4日

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11209003-01
认证内容	兹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经 intertek 审核，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供水服务。
认证机构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9月14日

1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21209001-01
认证内容	兹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经 intertek 审核，符合 ISO 14001: 2004 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供水服务。
认证机构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	2018年09月14日

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5131209001-01
认证内容	兹证明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 intertek 审核，符合 BS-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并予以注册。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城市供水服务。
认证机构	摩迪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1月29日

顺控发展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件，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名义取得的资质和许可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

（四）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顺控发展（原顺德市供水总公司）于1993年12月15日根据当时适用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6号，2004年7月被废止）取得了《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2003年2月21日，广东省建设厅颁发《关于取消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等审批项目的通知》（粤建办建函（2003）25号），明确《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属于取消的审批事项，供水企业无需再取得该资质证书。据此，顺控发展与水业控股从事供水业务，无需再持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2004年5月1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规定，城市供水等市政公用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的，需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特许经营权。对于之前已经提供供水服务的企业，是否需要按照本办法取得特许经营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并未作出规定。因顺控发展成立时间早，并已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其所提供的自来水供应业务覆盖顺德区全境，顺德区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一直未对辖区内城市供水行业采取具体的特许经营措施，公司时任管理层也未重视特许经营权的申请工作。

2010年1月，因水业控股收购各镇街自来水公司的需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授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6号），同意授予公司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但是，该函未提及水业控股供水业务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期限和运营方式等内容，水业控股也未与顺德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5年5月，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工作，公司管理层与区国资监管部门高度重视特许经营权的完善工作，公司已多次与区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协调。2015年11月，公司已经通过顺德区国资办向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上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请示及法律意见书，提请区政府确认顺控发展在顺德区域范围内，享有供水特许经营权，开展城市供水业务。

鉴于顺控发展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经开始为现有区域提供供水服务，并根据当时的规定取得了《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其从事的供水业务覆盖顺德区全境，生产经营关系到当地居民最基本的日常生活；顺控发展成立至今一直合法运营，未因生产经营活动而遭受主管部门的处罚；同

时，顺德区国资办已向区政府上报直接授予顺控发展特许经营权的请示。2015年11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关于同意授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的复函》（顺府办〔2015〕553号），同意授予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供水特许经营权，并授权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与顺控发展签订《供水特许经营权协议》。根据公司与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签订的《供水特许经营协议》，顺控发展拥有在顺德区辖区所有镇（街）提供供水服务的供水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45年12月31日。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厂房及办公场所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办公所使用的自有房地产和租赁房地产情况如下：

（1）自有房地产情况

序号	房地权证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1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7号铺	71.33	商业服务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4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8号铺	71.33	商业服务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5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9号铺	85.09	商业服务
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6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10号铺	65.33	商业服务
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7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二层	2,845.61	商业服务
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8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3号仓库	191.97	仓储
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52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18号德意楼4号仓库	244.69	仓储
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27.84	车库

	0313049954 号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 号车库		
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63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2 号车库	27.84	车库
1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55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3 号车库	27.84	车库
1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57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4 号车库	27.84	车库
1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59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5 号车库	27.84	车库
1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60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6 号车库	28.37	车库
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62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7 号车库	27.84	车库
1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29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8 号车库	27.84	车库
1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27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9 号车库	27.97	车库
1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28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0 号车库	27.84	车库
1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0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1 号车库	27.84	车库
1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2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3 号车库	26.41	车库
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1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4 号车库	26.51	车库
2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3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5 号车库	26.51	车库
2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4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6 号车库	25.75	车库
2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49935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新 桂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基三路 18 号 德意楼 18 号车库	26.51	车库
2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063906 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文 秀社区居民委员会外村大街 95 号 4 楼	73.43	住宅

2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2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龙绣街15座501号	126.33	住宅
2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49973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凤山西路13号	5,660.62	商业服务
2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19547号	顺德供水	顺德杏坛镇齐杏居委会商业大道39号A	1,444.85	办公
2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56453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羊额村委会永安路1号	32,652.52	工业
2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34189号	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453.2	工业
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34184号	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东风村委会三漕村	3,978.64	工业
3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34186号	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勒流镇海城路易发商业街15号	284.36	商业服务
3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2034187号	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联众路	199.41	工业
3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77287号	顺德供水伦教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科甲路5号	105.8	商务金融用地
3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56455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振兴路二街1巷1号楼6E单元	100.13	住宅
35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56457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振兴路二街1巷1号楼6D单元	100.13	住宅
3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5474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601号	63.06	住宅
3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5476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701号	63.06	住宅
3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5478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702号	62.43	住宅
3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5475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C座501号	99.83	住宅
4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65477号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社区居民委员会伦常路怡景阁A座401号	63	住宅
4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01967号	顺德供水容桂分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桂洲社区居民委员会容桂大道中101号	1,046.51	商务金融用地
4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顺德供水	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17	6,519.25	工业

	0310024140 号	容桂分公司	号		
4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05559 号	顺德供水容桂分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上佳市居委会华容一路 37 号	192.25	商务金融用地
44	粤房地证字第 0314039812 号	水业控股	北滘跃进路 80 号	2,973.38	工业
45	粤房地证字第 0314039814 号	水业控股	北滘跃进路 80 号之一	1,362.76	机关团用地（办公）
46	粤房地证佛字第 0314039813 号	水业控股	北滘社区居民委员跃进中路跃进一巷 1 号 502 号	94.63	住宅
4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3616 号	水业控股	顺德区龙江镇坦西居委会工业大道（旧 325 国道）2 号	8,329.96	公用设施
4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2840 号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2,274.1	公用设施
4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4083 号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陈村镇永兴马基头（陈村水厂）	5,697.44	公用设施
5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4085 号	水业控股	陈村镇锦龙居委会政和路 3 号锦龙花园办公室 9 号	919.7	办公
5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4084 号	水业控股	陈村镇锦龙居委会政和路 3 号锦龙花园 221 号铺	384.35	商业服务
5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6460 号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三华西区百安路 6 号	1,308.4	商业服务
5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56459 号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社区居民委员会均良路横围大街 3 号	2,446.64	公用设施
54	粤房地证字第 0629073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注 1）	顺德大良红岗管理区办事处古楼大象岗顶（大墩七街 27 号）	6,388.3	其它
55	粤房地证字第 0006157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顺德大良街道古鉴村大邑二队牛岗顶（广珠路大邑 8 号）	1,209.83	仓库、办公楼
56	粤房地证字第 0007094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伦教科甲路 9 号	112.24	--
57	粤房字第 4363131 号	顺德市供水总公司	伦教科甲路（科甲路 7 号）	311.52	--
58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02236 号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 86 号之一	658.94	其他
5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105661 号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 86、80、78 号	11,475.34	商业金融信息

注1：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为顺控发展变更前的主体。

（2）租赁房地产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始期限	租金(元/月)
1.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4楼、5楼部分房地产	406	2013/06/01—2016/05/31	2013/06/01—2014/05/31: 15,347; 2014/06/01—2015/05/31: 16,575; 2015/06/01—2016/05/31: 17,901;
2.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5楼部分房地产	519	2011/06/01—2016/05/31	首年及次年: 18,165; 第三年: 19,618; 第四年: 21,187; 第五年: 22,882;
3.	海德市政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6楼	875	2011/06/01—2016/05/31	首年及次年: 30,625; 第三年: 33,075; 第四年: 35,721; 第五年: 38,579;
4.	海德市政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4楼部分、5楼部分、6楼部分	1,292	2013/06/01—2016/05/31	2013/06/01—2014/05/31: 48,838; 2014/06/01—2015/05/31: 52,745; 2015/06/01—2016/05/31: 56,965;
5.	海德市政	董远江	陈村镇南涌居委会新圩维新路67号	660	2013/07/01—2018/06/30	前三年: 11,000; 第四年: 12,100;
6.	海德市政	星槎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	均安镇星槎村星槎东路92号	799	2013/06/01—2018/06/30	4,858
7.	海德市政	黄长禧	龙江镇西溪管理区办事处龙洲路段厂区内	办公楼及仓库230; 混凝土结构仓库170	2013/08/01—2016/07/31	12,000
8.	海德市政	陈锡洪	顺德区杏坛杏龙路雁园路段18号商铺	320	2013/06/01—2016/05/31	8,700
9.	海德市政	佛山市顺德区城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桂新西路22号	1,064.96	2013/06/01—2018/05/31	前三年: 22,000; 后两年: 24,200
10.	海德市政	郭金洪	顺德区勒流镇海城路易发商业街58号自有商铺	277.8	2013/08/20—2016/08/19	2,900
11.	海德市政	吴瑞强	顺德区勒流镇勒流居委会海城路易发商业街36号	277.8	2013/06/01—2018/05/31	前两年: 5,000; 后三年: 5,500
12.	海德市政	麦锦祥	顺德区勒流镇勒流居委会海城路六巷1号	40	2014/10/01—2017/09/30	700

13.	诚合监 理	佛山市顺德区 顺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顺德区大良街道 鉴海北路356号 办公大楼五楼之 一	240	2014/10/08— 2016/04/30	租金：3,600；公摊费：600
-----	----------	--------------------------	-------------------------------------	-----	---------------------------	------------------

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自有房地产，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租赁自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母公司，租金依据市场价格而定，价格公允。租赁办公场所房屋产权证明齐全，但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3)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地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各下属水厂建厂时间久远，由于历史原因，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在建设时相关规划报建手续并不齐备，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存在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归属水厂	地块名称	地址	未办证土地面积 (m ²)	占所属水厂总面积比例	未办证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占比	规划用途	使用现状
1	水业控股北滘分公司(北滘水厂)	北滘三洪奇大堤东段	北滘三洪奇大堤东路	31,123.93	100%	4,383.47	100%	建设用地	正在使用
2	顺控发展杏坛分公司	西登水厂	西登水厂	6,073.11	100%	1,095.56	100%	建设用地	正在使用
		右滩水厂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右滩水厂	9,678.28	100%	1,277.96	100%	建设用地	正在使用
3	顺控发展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桂洲水厂	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社区居民委员会西堤四路90号	26,832.43	100%	1,550.03	100%	建设用地	正在使用
4	水业控股乐从分公司	乐从水厂1至3号工程厂区用地	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5,775.77	11.96%	6,000.47	27.08%	建设用地	正在使用
5	水业控股陈村分公司	陈村水厂(一期)	陈村镇永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陈村镇永兴马基头(陈村水厂)	10,955.83	57.41%	1,819	12.51%	建设用地	正在使用
6	水业控股龙江分公司	龙江水厂部分土地	龙江镇坦西居委会工业大道2号	7,998.10	17.12%	1269.83	13.61%	建设用地	闲置
7	顺控发展伦教分公司(羊额水厂)	羊额水厂西边地块	羊额水厂	900	0.9%	其上无建筑物	—	建设用地	闲置
8	水业控股均安分公司	原均安水利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	1,754.71	26%	其上无建	—	建设	闲置

	安分公司	会土地	安镇均良路横围 大街4号			建筑物		用地	
		大沙顶原五 队土地	大沙顶五队	6416.92		其上无建 筑物	—	建设 用地	闲置
9	顺控发展	五沙水厂	顺德区大良街道 五沙三村	—	—	691.40	—	—	2011年 起停止 运营

前述第1、4、5、6、8宗土地均是通过收购各镇政府所属的自来水公司股权取得。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区供水整合工作会议纪要》（顺府办纪要[2010]4号）的要求，2010年5月，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签订《产权转让协议书》，五镇人民政府分别将佛山市顺德区北滘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均安自来水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乐从自来水有限公司的产权转让给水业控股。2013年1月，水业控股吸收合并前述五家子公司，并设立相应的分公司。在水业控股整合上述五家镇属自来水公司前，上述第1、4、5、6、8宗土地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水业控股收购上述五家镇自来水公司后，即开始补办相关权属证书。由于上述水厂均是20世纪80、90年代建立的水厂，部分审批、报建资料已经遗失，水业控股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上述第2、3、7、9项房地产原为各镇政府所属的自来水公司使用的土地。2000年6月，顺德供水收购杏坛镇自来水公司的全部资产，并设立杏坛分公司承接其业务；2009年9月顺德供水吸收合并容桂自来水公司，设立容桂分公司；1993年12月，顺德供水收购伦教镇自来水公司，1998年3月将其注销，并设立伦教分公司承接其业务。在顺德供水整合各镇属自来水公司前，上述第2、3、7、9项房地产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由于上述水厂均是20世纪80、90年代建立的水厂，部分审批、报建资料已经遗失，故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第6、7、8、9宗土地及建筑物处于闲置状态，不会影响所属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由于供水为市政公用事业，对于公司因历史原因存在的房地产权属瑕疵问题，区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协调会议推进确权办证工作。2015年9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了《关于顺德区北滘水厂确权发证工作的协调会议

纪要》（顺府办纪要〔2015〕58号），原则同意北滘水厂对其历年建设的建（构）筑物补办相关手续后可对相关物业进行确权发证。

为推进确权办证工作，2015年8月至9月，公司委托河源市经通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进行勘界测绘，并将该等勘界宗地图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验收、入库。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顺德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已根据公司的申请将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规划调整为建设用地，并已通过顺德区人民政府的批准。

此外，公司已就其正在使用的房地产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2015年11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顺德供水在顺德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1月2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水业控股在顺德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地产，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享有在经营范围内使用上述房屋的权利，在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前，相关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前述房地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部分建筑物、设施用于为当地居民提供供水服务，关系到当地居民的生活安全。并且，相关房地产历史上未涉及权属纠纷，主管机关也已经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建筑物不会被拆除。公司正在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补办前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确权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其他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97,203,097.02	403,152,752.70	94,050,344.32	18.15%
运输设备	12,959,690.85	7,505,317.34	5,454,373.51	45.5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26,442.39	37,818,064.69	9,208,377.70	20.83%
管道设备	1,086,970,848.31	605,173,574.13	481,797,274.18	44.01%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员工，员工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138人，具体分布如下：

（1）按职能类别划分

职能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83	7.29%
专业技术人类	229	20.12%
行政类	101	8.88%
营业服务类	298	26.19%
生产运作类	180	15.82%
辅助人员	229	20.12%
其他	18	1.58%
合计	1138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221	19.42%
40—50岁	455	39.98%
30—40岁	346	30.40%
30岁以下	116	10.19%
合计	1138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	8	0.70%
本科生	240	21.09%
专科生	286	25.13%
其他学历	604	53.08%
合计	113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向红

女，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化学工程高级工程师。1994年4月至今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水质分析工作；期间：1997年1月担任水质科科长助理；1998年1月-2000年12月担任水质科副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制水厂副厂长兼水质科科长；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水质监测站站长兼制水厂副厂长。2012年8月起任水质监测站站长。

（2）张长征

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化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党支部副书记，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龙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1年11月15日任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副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温小伟

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8年任教于江西省建筑工程学校；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江西省纺织设计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至2011年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任容桂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至今就职于广东顺控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3、近两年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建设为主。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333,189,661.45元、572,725,632.32元、557,138,000.94元；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34,362,743.24元、47,710,420.84元、41,521,307.72元。2015年1-7月、2014年、

2013 年供水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0%。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客户超过 64 万户，客户主要集中在顺德区的容桂、大良、北滘等地区。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1,410.74	3.75%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44.44	0.38%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林岳经济联合社	124.07	0.33%
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13.38	0.30%
5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6.92	0.23%
合计		1,879.55	5.01%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1,403.72	2.22%
2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25.71	0.36%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林岳经济联合社	185.01	0.29%
4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78.26	0.28%
5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9.16	0.22%
合计		2,131.86	3.37%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7.58	0.36%
2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148.97	0.24%
3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35.25	0.22%

4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0.80	0.21%
5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16.81	0.19%
合计		749.41	1.22%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比较稳定，其中为客户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提供的是污水管道建造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销产品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科力给排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制水设备	3,842,382.95	2.86%
2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衬塑复合钢管	2,856,964.14	2.13%
3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	2,354,800.20	1.75%
4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内衬水泥钢管	2,286,902.47	1.70%
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	2,081,231.00	1.55%
合计			13,422,280.76	9.99%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销产品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衬塑复合钢管	8,721,264.84	5.22%
2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	3,303,544.00	1.98%
3	佛山市顺德区科力给排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制水设备	3,003,168.99	1.80%
4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	2,921,280.92	1.75%
5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内衬水泥钢管	2,898,621.00	1.74%
合计			20,847,879.75	12.49%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销产品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盛东五金厂	内衬水泥钢管	5,253,144.00	4.01%
2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衬塑复合钢管	3,861,618.24	2.94%
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E 给水管	2,283,192.49	1.74%
4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	2,122,091.20	1.62%
5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水表	2,119,880.00	1.62%
合计			15,639,925.93	11.93%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比较稳定，采购金额的波动主要受工程需求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因销售合同产生的纠纷。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9.10	正在履行
2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林岳经济联合社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4.2.18	正在履行
3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9.10	正在履行
4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佛山市美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10.13	正在履行
5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9.15	正在履行
6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自来水供应	根据经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水量结算	2015.10.12	正在履行
7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	顺德科技园 A	26,584,574.57	2014.9.1	正在履行

		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8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大门三期凤翔工业区管配套工程-9 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5,739,975.23	2014.10.15	正在履行
9	顺控城网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片区福田村、北村截污管道工程	8,528,278.49	2014.8.1	正在履行

公司所提供的自来水供应业务覆盖顺德区全境，客户在顺德地区基本只能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水业控股所提供的供水服务；由于部分自来水用户使用自来水的起始时间较为久远，公司存在未与该部分客户订立书面合同或书面合同遗失的情况，但公司一直以来持续稳定地向客户供应自来水，客户一直使用自来水并向公司交纳水费，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供水合同事实上成立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业务，明确与用户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已与相关客户补签了书面供水合同。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表	约定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	2015.8.3	正在履行
2	海德市政	天津市宇盛钢塑管制造有限公司	衬塑复合钢管采购项目	5,879,541.14	2015.6.26	正在履行
3	海德市政	广州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PE 给水管材及配件招标采购项目	2,659,440.00	2015.4.28	正在履行
4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表	约定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	2014.6.13	履行完毕
5	顺德供水/水业控股	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水表	约定采购产品的种类及单价	2013.6.13	履行完毕
6	海德市政	本溪北台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球墨铸铁管采购项目	6,274,132.00	2014.6.24	履行完毕
7	海德市政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4 年度给水工程衬塑复合钢管采购项目	8,279,889.00	2014.6.27	履行完毕

8	海德市政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3 年度给水工程衬塑复合钢管采购项目（二次）	4,646,900.00	2013.8.23	履行完毕
9	海德市政	佛山市广日新钢管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直缝平口式内衬水泥钢管采购项目	6,265,890.00	2014.7.16	履行完毕
10	海德市政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及配件（PE100）采购项目	5,000,889.15	2013.10.12	履行完毕
11	海德市政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盛东五金厂	2013 年度直缝平口式内衬水泥钢管采购项目	7,036,485.00	2013.6.7	履行完毕
12	海德市政	徐州恒信球墨铸管有限公司	顺番路大金山隧道至英雄河段管道工程、乐龙路顺番路互通以北段供水管道工程、乐龙路珠二环互通以北段供水管道工程球墨铸管采购项目	3,225,948.30	2013.7.22	履行完毕

3、重大工程项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工程项目为水厂扩建和制水系统改造，公司签订的重大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双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顺德供水	绿宝景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厂区工程，含设备安装、自动化工程）	123,283,376.41	2014.3.31	正在履行
2	顺德供水	佛山市顺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杏坛镇铁线围防洪排涝工程	18,205,550.51	2014.4.11	正在履行
3	顺德供水	广东省源天工程公司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取水工程）	10,286,251.98	2014.9.29	正在履行
4	顺德供水	浙江中景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右滩水厂扩建出厂供水干管工程	12,770,309.42	2015.3.16	正在履行
5	顺德供水	广州市宝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杏坛供水调度中心工程	9,241,676.33	2012.7.11	履行完毕
6	水业控股	陕西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江自来水公司北江制水系统改造工程	31,766,738.71	2012.5.18	履行完毕
7	水业控股	佛山市顺德区科	龙江自来水公司北	5,323,209.01	2013.5.28	履行完毕

		力给排水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江水厂制水系统改造工程之低压电气、自控系统安装工程			
8	顺德供水	四川水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勒流龙洲路-银城路DN1200-800 给水干管工程	15,715,913.87	2013.5.20	履行完毕

4、重大的银行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借款事项如下：

债权人	借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余额 (元)	履行情况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供水	2009.3.27	2009.3.31—2019.3.31	10,000.00	40,000,000.00	正在履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顺德供水	2013.5.7	2013.5.3—2023.5.16	980.00	8,428,000.00	正在履行	1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控股	2010.4.20	2010.4.20—2018.7.19	22,000.00	123,642,158.20	正在履行	2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德市政	2014.7.16	2014.7.11—2015.7.10	100.00	0	履行完毕	3

备注 1：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粤房地证字第 C398454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5864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5863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5863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5863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5863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5863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4758634 号房地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备注 2：水业控股、顺控发展、顺控城网与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编号 GD361201000003），水业控股以水费收费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顺控城网、顺德供水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备注 3：顺控城网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SB113061201400099）、《质押担保合同》（编号 SZ113061201400005）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

5、公司的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应付债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面值	发行日期	发行期
------	------	------	----	------	-----

					限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2 顺供水 MTN1	1282087	3 亿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	5 年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2 顺供水 MTN2	1282136	3 亿元	2012 年 5 月 4 日	5 年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公司与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GDFRGC01-20100138), 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两期中期票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顺德供水将其持有的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63712 亿股股权质押给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6、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1 日, 顺控城网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 顺控城网以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0223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3105661 号房地产为抵押物, 为关联方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发生的最高 6,276.8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9 月 30 日, 该担保已经解除。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商业模式, 且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经营: 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等业务。公司尊崇“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 并以诚信、共赢、开创经营理念, 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 以全新的管理模式, 完善的技术, 周到的服务, 卓越的品质为生存根本, 始终坚持用户至上, 用心服务于客户。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接近 20%。公司与水业控股辖下全区十镇街的供水企业, 日供水能力为 153.4 万 M³, 供水范围覆盖: 大良、伦教、勒流、杏坛、容桂、北滘、乐从、龙江、陈村、均安等十个镇街, 182 个村居, 面积 803 平方公里, 用水人口达 24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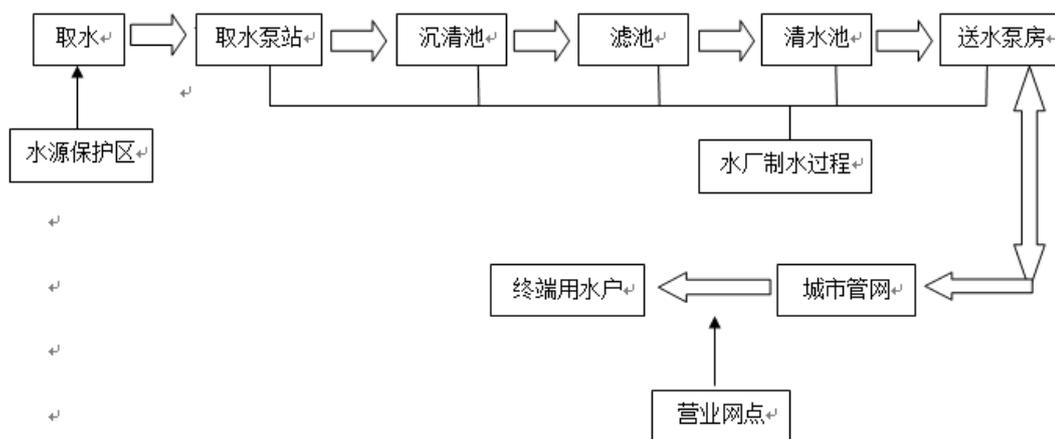
公司高度重视供水质量控制与管理，诚信守法经营，并拥有一整套完整的水质监测和监测系统。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企业内部基础管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公司具备完备的水质检测能力，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水质监测站，配置有多名高级工程师等各类技术人员，同时购置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一大批进口和国产的大中型仪器设备。目前公司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水质可检测项目达到 201 项，全面覆盖了国标要求的 106 个项目，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公司坚持“文明服务、安装快捷、水质良好、水压足够、维修及时、计量准确”六项社会服务承诺，建立 24 小时自助缴费系统，启用供水服务特号和微信公众号，引入网上支付服务，开展流动服务网点进村居活动，供水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成为国内供水企业的标杆。

（一）取水模式

公司自来水的生产包括取水、制水、输送等一系列过程：



公司及水业控股所属各水厂的各取水点均已取得相应的取水许可证，取水及运输均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规范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

各取水口均位于顺德区政府水源保护区内，根据《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水源水质受到政府环保、卫生防疫部门的实时监控。公司对所有取水口均实施 24 小时视频监控；水质监测部门建立每日抽样检测制度；公司制订

了水源水质应急预案，每年进行应急演练，并与佛山市、顺德区的水源水质应急预案紧密联系，建立有效的市、区、企业三级联动机制，对水源水质安全实施了有效的监控。公司近年来实施多项供水管网连通工程，提高区域供水调度能力，逐步构建西江、北江水源互为备用的双水源安全供水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水源水质污染事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取水来源未发现变动风险或水质存在变化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公司取水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流域综合规划、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符合水量分配方案。公司所属的各取水点均已获得审批机关的批准，取得了取水许可证。许可期内，公司所属各取水点的取水均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范围和方式进行，符合取水许可证的要求，取水方式、取水总量均符合经审批的《年度计划用水表》，按要求完成年用水计划的申报和水资源费的缴纳工作，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取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取水过程不包括探矿及采矿。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建设有取水设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各水厂的取水设施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水厂	取水许可证号	取水设施的审批情况
1	顺德供水(羊额水厂)	取水(国珠)字[2013]第00004号	《关于大良镇自来水厂扩容工程的批复》((88)顺水电管字第084号)、《关于在第一联围伦教镇羊额堤段扩建供水管道工程的批复》((88)顺水电管字第046号)
2	杏坛分公司(右滩水厂)	取水(粤顺)字[2014]第00005号	——
3	杏坛分公司(西登水厂)	取水(粤顺)字[2012]第00015号	——
4	容桂分公司(容奇水厂)	取水(粤)字[2012]第00015号	《关于增建一级泵房及取水点的复函》((93)容港监督字第010号)
5	容桂分公司(桂洲水厂)	取水(粤顺)字[2012]第00034号	《关于在容高联围容桂北围堤段外滩兴建自来水厂工程的批复》((90)顺水政字第025号)
6	北滘分公司	取水(粤)字[2011]第00016号	《关于申报在北滘堤段河滩地建设取水泵站的批复》(顺水政字[1998]14号)、《关于同意在顺德水道左岸黄涌河段兴建取水工程的复函》(粤航道[98]复字1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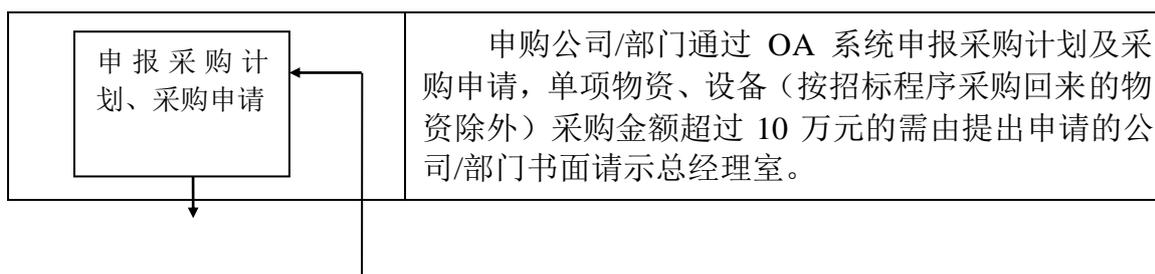
7	乐从分公司	取水[粤顺]字[2012]第00021号	《关于申报在吉利涌南顺第二联围小布堤段堤外扩建一级泵房的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顺水利管字[2001]54号)
8	龙江分公司	取水(粤顺)字[2012]第00032号	《关于龙江水厂增建一级泵房和吸水点的复函》(粤容港监(1997)第11号)
9	均安分公司	取水(粤顺)字[2012]第00033号	《关于水厂第二期扩建工程的批复》((92)均府字第18号)
10	陈村分公司	取水(粤顺)字[2012]第00018号	——

公司正在运营的上述水厂均建设于20世纪80、90年代建设，初期建设的取水设施的部分批复文件因年代久远已经遗失。鉴于公司正在运营的各水厂的取水设施均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相关取水设施系在20世纪80、90年代，均在公司整合、收购各镇水厂之前建设，同时，公司已就其取水设施的审批情况取得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的证明，证实公司兴建的取水设施已经过批准，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障碍。

(二) 采购模式

公司自来水生产所需要的混凝剂主要采用聚合氯化铝，消毒剂主要采用液氯。为保障供水业务的生产需要，确保供水生产运行的安全可靠，公司对供水生产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实行集中采购供应。“物资集中采购目录”内所有类别的物资由行政部采购室负责采购；其余物资由各公司/部门采购。单项物资、设备（按招标程序采购回来的物资除外）采购金额超过10万元的需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由行政部采购室按程序实施采购。单项采购金额10万元以下，由行政部书面请示的，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复后由行政部采购室按程序实施采购。

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p>A diamond-shaped decision box labeled '采购审批' (Procurement Approval). An arrow labeled 'N' points to the right, and an arrow labeled 'Y' points downwards to the next step.</p>	<p>由申购公司/部门书面请示总经理室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由行政部按程序实施采购；单项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下，由行政部书面请示的，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复后由行政部按程序实施采购。</p>
<p>A rectangular box labeled '采购实施' (Procurement Implementation). A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to the next step.</p>	<p>“物资集中采购目录”内所有类别的物资由行政部采购室负责采购；其余物资由各公司/部门采购。另外，零星的五金类物资采购可由各公司/部门报批材料计划获准后自行采购。</p>
<p>A rectangular box labeled '签订合同' (Signing Contract). A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to the next ste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部采购室负责集中采购的物资合同的总体跟进。 2、经营管理部对 30 万元以上的物资采购合同的法律条款进行审核，如有技术性条款则由相应技术部门对技术条款进行审核。 3、由公司总经理或者总经理委托授权的代理人负责合同签订。
<p>A rectangular box labeled '采购跟踪' (Procurement Tracking). A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to the next ste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购公司/部门负责货物验收及现场的单证处理工作。 2、工程技术部或供水管理部负责解决相关技术问题。 3、行政部采购室负责解决相关业务问题。
<p>A rectangular box labeled '验收' (Acceptance). A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to the next step.</p>	<p>由属地公司或使用部门按照财务部的《仓库管理操作规程》进行验收。</p>
<p>A rectangular box labeled '资金支付' (Fund Payment). A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to the next step.</p>	<p>行政部采购室负责收集发票并作登记，跟进发票的核实签名工作，并将完成签名的发票交由物资设备使用公司/部门按照《财务开支审批权限规定操作规程》办理报批手续支付款项。</p>
<p>A rectangular box labeled '资料存档' (Archiving). An arrow points downwards to the next step.</p>	<p>由行政部采购室采购员负责对采购资料进行存档。</p>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下属各自来水生产单位按其生产工艺进行自来水生产，为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需求，各自来水生产单位均实行 24 小时连续生产。公司通过供水生产监控管理信息系统对下属各自来水生产单位生产、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根据不同时间段的用水需求适时进行生产调度。

（四）产品质量控制模式

供水业务涉及民生，国家就此颁布了一系列质量标准，包括：《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等。

公司高度重视供水质量控制与管理，诚信守法经营，并拥有一整套完整的水质监测和监测系统。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标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企业内部基础管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公司具备完备的水质检测能力，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水质监测站，配置有多名高级工程师等各类技术人员，同时购置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一大批进口和国产的大中型仪器设备。目前公司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水质可检测项目达到 201 项，全面覆盖了国标要求的 106 个项目，达到同行先进水平。

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日常重要工作内容之一，并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程序》以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与管理流程。公司下属各自来水生产单位均建立了红外线防盗系统和闭路电视监控系统，设立直观检验源水毒理指标的生物检测鱼池，配备了漏氯吸收安全装置，并配备了安全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理的设施，确保供水水质安全与生产安全。

公司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了《供水应急管理程序》等供水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处置的等级和报告程序：设立供水应急处理指挥部及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确定了供水应急事件的分级，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专门制定了针对水厂安全生产、水源水质污染以及供水管道突发性爆裂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以此加强对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能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供水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与损失，保障供水安全。

公司现有的供水安全保障措施能够满足安全供水的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生供水安全事故，符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供水企业的相关义务。

公司内部设立有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水质监测站——广东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顺德监测站和经国家实验室认可的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

司水质监测站。检测项目完全覆盖《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国家标准》(GB 15892-2009)的所有检测项目。

公司建立了班组、化验室、水质监测站三级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班组、化验室按要求做好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存档工作,水质监测站按认证认可要求对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归档保存,检测资料保存6年以上,检测报告长期保存。

公司按照规定向主管机关报送供水水质检测数据,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相关水质信息。公司从事生产与水质检测的人员,均经专业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五) 销售模式

1、供水业务销售模式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并户、计量收费。

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输送至公司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水表计量实际售水量,按月向愿意并且已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水费。

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水户收取供水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水表所计量的用户使用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公司抄表人员按计划上门抄录水表计量的用户用水量,用户按照用水量缴纳水费。公司营业厅根据客户需要现场打印水费单据。

公司收费方式包括现金收费、银行托收、委托银行代扣、转账、网上缴费、第三方平台代收等,用户可任选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水费。2014年4月-5月,公司相继开通了银行网银、实时单笔联网扣费、自助缴费终端、财付通、支付宝等缴费方式,为用户缴纳水费提供便利服务。

2、管道工程业务销售模式

管道工程业务主要由海德市政开展。海德市政主要负责承接顺德全区供水管网工程建设,为顺控发展及水业控股提供供水管网建设服务。此外,顺控城网和海德工程会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承接外部建设项目,服务于商业楼

宇、住宅小区及村居街管等，但所占比例较小。海德市政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后开展项目，并主要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六）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立足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区是佛山市五个行政辖区之一。位于珠三角腹地，北邻广州，南近港澳，是佛山市与广州市联系的重要核心区域之一。顺德地区经济发达，曾有“广东四小虎”、“2014 中国百强区第一名”、“广东银行”等美誉，2014 年顺德 GDP 为 2783 亿元。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深化顺德行政体制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1]2 号）文件精神，确定顺德区为广东省省直管县试点。除党委、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系统和市现有的规划、统计管理模式，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市级统筹基金及东平新城维持现有管理体制外，其他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由省直接管理，顺德区可行使由地级市行使的有关职权。

《顺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顺德区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打造现代产业之都，包括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家电王国、建设国家级机械装备产业基地、提升交通机械和汽配产业、打造国际性的家居中心、配套发展钢铁深加工行业、培育区域性国际服装品牌。顺德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加快的步伐，将有利于公司在区域水务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发展。

2、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在质量控制和管理上，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在水质检测方面，公司具备完备的水质检测能力，水质可检测项目达到 161 项，全面覆盖了国标要求的 106 个项目，并全部通过省技监局的计量认证，达到同行先进水平；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 24 小时自助缴费系统，启用供水服务特号（供水特服热线：968300）和微信公众号（“顺德供水”），引入网上支付服务，提高了服务效率。

（七）竞争劣势

1、缺乏自主核心技术

公司虽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技术，相关技术也已经相当成熟，但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他人的研发成果，并没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至关重要，也决定公司在未来的商业竞争中的地位。由于缺乏自主核心技术，在未来的竞争中，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范围狭窄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城市自来水的供应以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而国内大型水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则几乎覆盖了污水处理和水力发电在内的整个水务行业产业链。相比之下，公司的经营范围过于狭窄，在未来的企业竞争中存在着一定劣势。

（八）公司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1、水价调整受限的风险

目前我国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模式。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规定，“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城镇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据此，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由于水价调整需要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监审并履行相应听证等程序，因此价格有可能不能及时调整到位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质量控制风险

供水事关民生，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已采取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措施以确保公司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但仍然不可避免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的制售、给水管网的建设等业务。2014年，公司供水业务收入占比在95%以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D461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版)，公司所属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公用事业（19101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水价、运行安全、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建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目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和标准文件

（1）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

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全国人大
2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	国务院
3	《取水许可和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	国务院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节约用保护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 号）	国务院办公厅
6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国务院
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	水利部
8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	建设部
9	《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的指导意见》（发改[2013]2676号）	
10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建设部
1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建设部、卫生部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卫生部
13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14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
15	《关于进一步推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环保总局
16	《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17	《关于印发水利展规划（2011-2015）的通知》（发改农经[2012]1618号）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18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19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局
20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法[2013]2号）	国务院办公厅
21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资源[2014]61号）	水利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建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统计局）
22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

除上述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广东省顺德区政府制定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主要包括：《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佛山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顺德区供用水管理规定》等。

（2）与行业相关的政策

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些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该类政策主要包括：

1998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了《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城市供水价格的分类、构成、制定以及水价的调整与审批。

2002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明确指出：①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应同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改革以及经营机制的转换结合起来；②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

2002年12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的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明确了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提出要建立多层次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并将水价形成机制改革与供水单位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进企业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强化水价对供水单位的成本约束。

2004年3月，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推动了水务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打破了我国水务行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2012年6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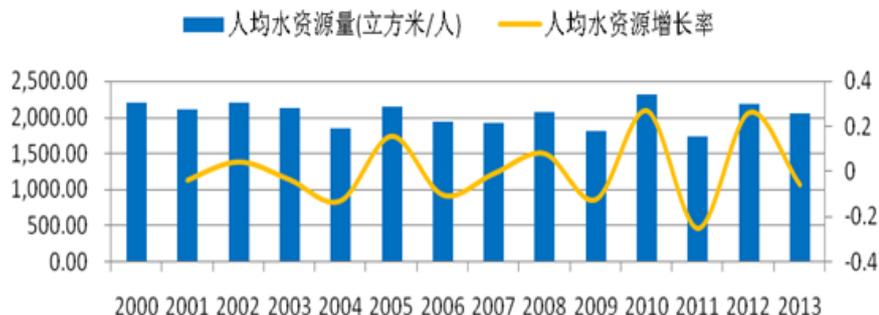
(四) 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水资源是一切生命的源泉,是人类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和战略性经济资源。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

1、我国城镇供水行业现状

(1) 我国水资源整体缺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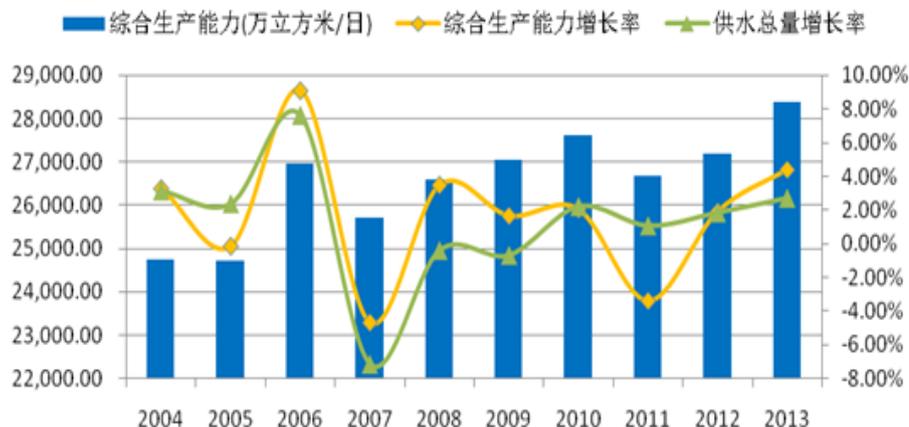
中国是人均淡水资源贫国,其基本特点体现在:水资源可用量、人均和亩均的水资源数量极为有限,降雨时空分布严重不均,地区分布差异性极大。目前水资源短缺问题已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我国年降水量约为61,900亿立方米,相当于全球陆地总降水量的5%;地表水年径流量约为27,115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但由于我国人口众多,按人均年径流量计,仅为每人每年2,100立方米,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1/4。从地区来看,水资源总量的81%集中分布于长江及以南地区,其中40%以上又集中在西南五省区。总的来说,我国北方属于资源型缺水地区,而南方地区水资源虽然比较丰富,但由于水体污染,水质型缺水问题也相当严重。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2) 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增长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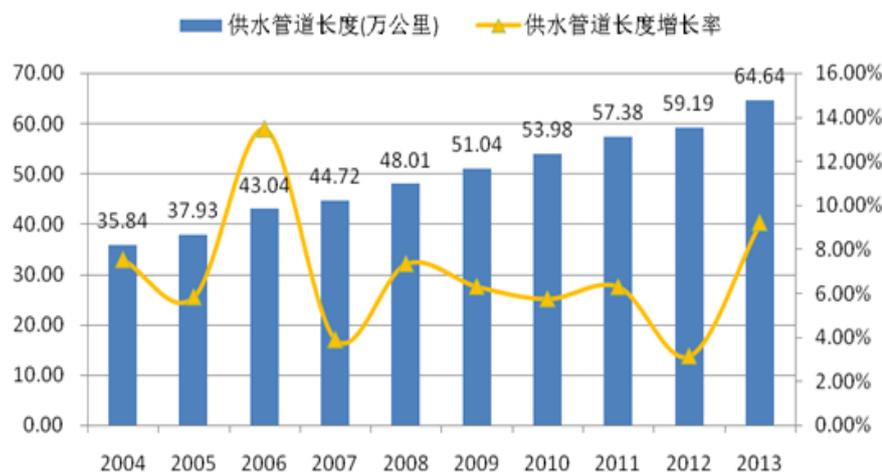
近十年以来，我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呈稳定的增长趋势，截至 2013 年底，全国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84 亿立方米/日，十年间的平均增长速度为 1.77%，快于供水总量的增长速度。



资料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13》

(3) 城市供水管网长度增长快速

从 2004 年到 2013 年，我国供水管道长度增长快速，由 35.84 万公里增长到 64.64 万公里，年均增长 6.9%。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得以大幅提升，但管网老化引起的漏损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旧管网的升级改造也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资料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13》

(4) 行业集中度低、盈利能力不佳

城市供水行业作为地方政府管辖的公用事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这也导致 1997 年以前我国拥有为数众多的地方小型供水企业，且大部分属于事业单位，经营效率十分低下。近十年来，随着供水行业市场化改革，出现了多元化主

体、经营机制转变、区域经营等三大特点。但是，行业整体的市场化程度仍较低，市场化率仅为 28%，且大多集中于大中型城市，前十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仅为 9%。另外，由于仍有相当数量的国有供水事业单位尚未改制，或者改制了但未形成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经营效率低下，再加上水价的低廉，很多地区甚至不能覆盖企业的运营成本，导致供水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强，1998-2009 年的平均税前 ROE 仅为 1.1%，远低于社会平均水平。

城市供水行业市场三大特点

特点	内容	说明
多元化主体	国有事业单位	大部分小型供水企业；改制、兼并重组中
	国有企业	国企改制；以首创股份、深圳水务等为代表
	民营企业	桑德集团、金州集团等
	外资企业	国外大型水务公司，以威立雅、苏伊士等为代表
经营机制转变	特许经营制	经营权竞争；委托经营、BOT/TOT 等模式
	产权转让	所有权竞争；首创股份、南海发展等
区域经营	以区域经营为主	瀚蓝环境、武汉控股、江南水务等
	大型跨区域企业出现	在各地“跑马圈地”；首创集团、威立雅等窗体底端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5) 水务行业受上游水源水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供水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上游水源水质变化会对公司供水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售水量则受用户水质要求、当地经济状况及产业结构等因素影响。随着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工业生产总产值增加、服务业快速发展及居民卫生环境、用水设施的改进，行业整体售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

2、我国城镇供水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容量增长稳定

我国目前正处于高速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阶段。改革开放 35 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很快，城市化率由 1978 年的 17.92% 提高到 2012 年的 52.57%，提高了 34.65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根据有关预测，我国城市化率在 2030 年将达到 65% 以上。因此，未来几年城市用水量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2) 资本多元化和运营市场化是行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根据全球水务行业发展经验，完全由政府垄断经营城市供水业已不能适应我国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水务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就是资本来源的专业化和社会化。《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明确指出“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2012年6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资料来源：《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013》

（3）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内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

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较多且规模较小，区域垄断特征也较明显。在巩固和发展原有市场区域的基础上，通过兼并收购来抢占市场份额已成为水务企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手段。在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趋势下，市场竞争将使原有的区域垄断特征弱化，并且我国水务企业众多且规模较小，规模小的水务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采用收购、兼并等方式，有利于水务企业实现规模化经营，增强竞争优势。因此，在我国水务行业集中度较低、水务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的情况下，收购兼并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业务扩张的重要手段。

（4）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的水务行业信息化发展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北京市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及以前，分别建立了分析管理系统或决策支持系统，尤其是水务局成立后，建立了北京水务的数据中心和指挥中心，信息链路逐步理顺，数据共享开始推进。上海市提出了数字水务的理念，依托上海信息产业优势，顺应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以水务发展需求为导向、应用为核心，建设了覆盖全市、城乡一体的防汛自动预报决策支持系统和防汛信息服务网、水文和供排水数据采集、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系统。深圳市围绕实现水务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先后完成了多个水务信息化应用系统的建设。因此，通过水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加强水务行业信息资源整合和开发利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统一、协调的信息化标准规范,开发推广信息化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促进水务行业信息资源共享，已经成为水务行业的必然趋势。

（五）行业市场供求关系

1、全球及我国水资源状况

自然资源是水务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人类拥有的水资源量的变化将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全球水资源状况

全球水资源总量约为 13.86 亿立方千米，其中咸水占比为 97.47%，淡水占比为 2.53%。在当前的技术条件下，地下水资源及咸水还不能大规模开发利用，容易利用的淡水仅占淡水总量的 1%左右，约占全球水资源总量的 0.026%左右。

在全球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自然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自然资源的供应则由于污染、地下水的下沉以及气候变化等因素使人类可利用的自然资源正在萎缩。尽管全球海水资源极其丰富，但目前海水淡化成本较高且技术也不够成熟，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若能充分利用海水资源将有效缓解日益萎缩的水资源状况。

尽管水资源是可再生资源，但受世界人口增长、人类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足等因素影响，水资源供应可能会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

（2）我国水资源状况

2000-2013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年份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 量(亿立方 米)	地下水资源 量(亿立方 米)	地表水与地 下水资源重 复量(亿立方 米)	人均水资源 量(立方米)
2000	27,700.8	26,561.9	8,501.9	7,363.0	2,193.9
2001	26,867.8	25,933.4	8,390.1	7,455.7	2,112.5
2002	28,261.3	27,243.3	8,697.2	7,679.2	2,207.2
2003	27,460.2	26,250.7	8,299.3	7,089.9	2,131.3
2004	24,129.6	23,126.4	7,436.3	6,433.1	1,856.3
2005	28,053.1	26,982.4	8,091.1	7,020.4	2,151.8
2006	25,330.1	24,358.1	7,642.9	6,670.8	1,932.1
2007	25,255.2	24,242.5	7,617.2	6,604.5	1,916.3
2008	27,434.3	26,377.0	8,122.0	7,064.7	2,071.1
2009	24,180.2	23,125.2	7,267.0	6,212.1	1,816.2
2010	30,906.4	29,797.6	8,417.1	7,308.3	2,310.4
2011	23,256.7	22,213.6	7,214.5	6,171.4	1,730.2
2012	29,526.9	28,371.4	8,416.1	7,260.6	2,186.1
2013	27,957.9	26,839.5	8,081.1	6,962.8	2,059.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人均水资源量约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且2004年、2009年及2011年人均水资源量已逼近甚至低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定的1,750立方米用水紧张线。

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量低于2,000立方米且大于1,000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1,000立方米且大于500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500立方米为极度缺水。自2000年以来，我国人均水资源大体在2,000立方米左右，总体来看属于中度缺水。并且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根据2010年国家统计局对水资源的统计情况，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地区国土面积仅占全国的36.5%，其水资源量却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80%左右。

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与人口、土地和经济布局不相匹配。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繁发生，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水资源短缺已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2、我国水务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1) 全国用水情况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用水需求，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2000-2013年全国用水总量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

2000-2013年全国用水结构

单位：亿立 方米年份	用水总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人均用水 量(立方 米)

2000	5,497.6	3,783.5	1,139.1	574.9	-	435.4
2001	5,567.4	3,825.7	1,141.8	599.9	-	437.7
2002	5,497.3	3,736.2	1,142.4	618.7	-	429.3
2003	5,320.4	3,432.8	1,177.2	630.9	79.5	412.9
2004	5,547.8	3,585.7	1,228.9	651.2	82.0	428.0
2005	5,633.0	3,580.0	1,285.2	675.1	92.7	432.1
2006	5,795.0	3,664.5	1,343.8	693.8	93.0	442.0
2007	5,818.7	3,599.5	1,403.0	710.4	105.7	441.5
2008	5,910.0	3,663.5	1,397.1	729.3	120.2	446.2
2009	5,965.2	3,723.1	1,390.9	748.2	103.0	448.0
2010	6,022.0	3,689.1	1,447.3	765.8	119.8	450.2
2011	6,107.2	3,743.6	1,461.8	789.9	111.9	454.4
2012	6,141.8	3,880.3	1,423.9	728.8	108.8	454.7
2013	6,183.5	3,921.52	1,406.4	750.1	105.4	455.5

注：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生活用水指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指居民生活用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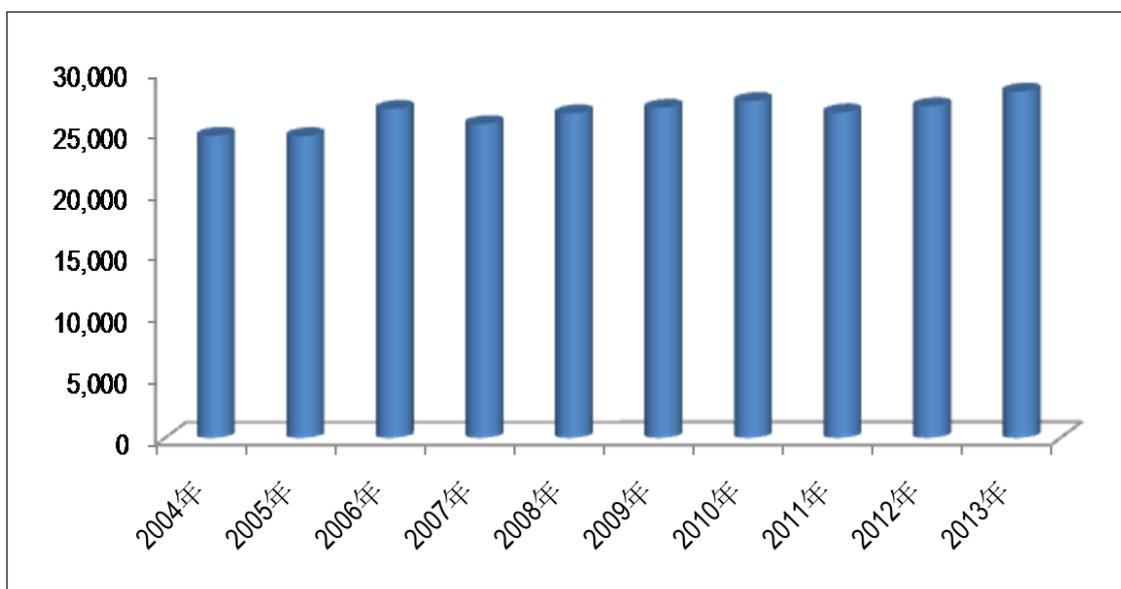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年全国用水总量6,183.5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占比12.13%、工业用水占比22.74%、农业用水占比63.42%、生态用水占比1.70%。其中，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量从2000年的574.9亿立方米增长到2013年的750.1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2.07%，城市化率是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伴随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提高，预计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会不断增长；工业用水量从2000年的1,139.1亿立方米增长到2013年的1,406.4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1.63%，工业发展是拉动用水需求的动力之一，石化、电力、造纸、钢铁、纺织、煤炭等行业均是工业用水大户，近年来我国积极倡导节能减排，采取节水措施，促使单位产值耗水量有所降低。

（2）我国城市供水状况

自来水生产供应主要服务于城镇，为满足我国城市自来水用户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近十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也稳步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截至2013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2.84亿立方米/日，2004年以来年复合增长率为1.53%。截至2013年末，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为64.64万公里，比2004年末增长近一倍，年复合增长率为6.77%。

2004-2013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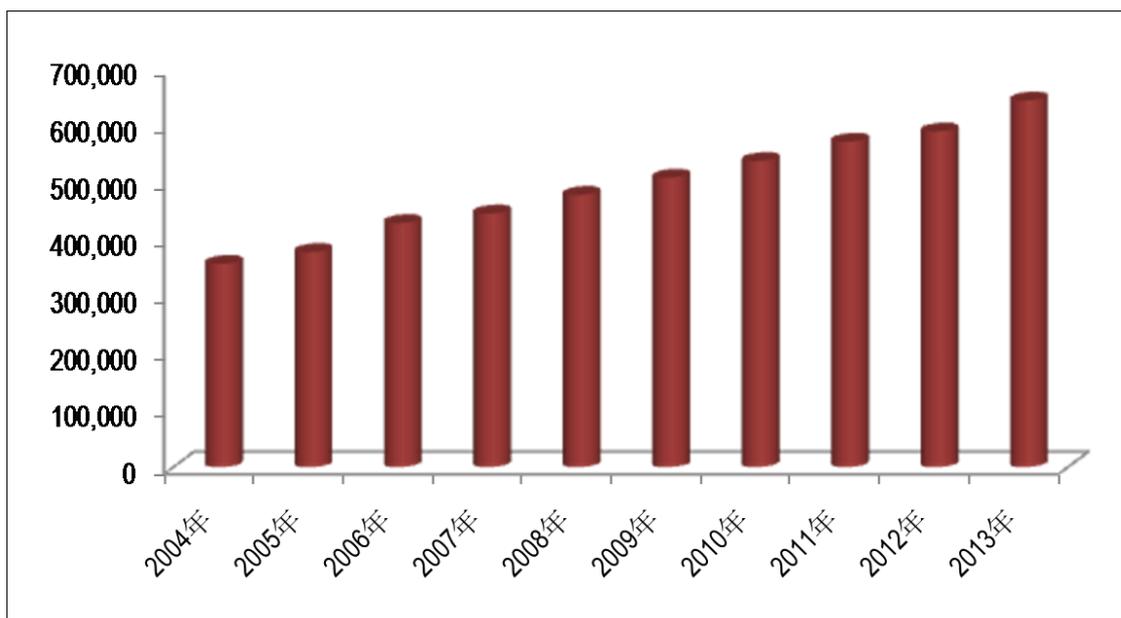
单位：万立方米/日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2013年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

单位：公里



随着供水管网的不断建设，我国供水服务的覆盖范围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末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为97.6%。伴随我国城市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预计我国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将保持平稳增长，这将推动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发展。

（六）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目前仍为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

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已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1、国际水务巨头在国内投资情况

国际水务巨头法国威立雅水务集团（简称“威立雅水务”）、法国苏伊士环境集团（简称“苏伊士环境”）、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简称“泰晤士水务”）和柏林水务集团（简称“柏林水务”）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先后纷纷进入中国水务市场，综合竞争实力较强。外资企业在国内争抢水务市场的投资力度较大，并且已经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以上四个国际水务巨头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领先的技术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综合竞争实力较强。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外资企业在国内水务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可能进一步提升。

2、国内水务企业的竞争情况

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首创股份（SH600008）、深圳水务集团等。

因此，近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七）行业的经营模式

1、自主投资运营模式

自主投资运营模式即为企业自筹资金（包括申请政府投资补助资金或国外金融机构援助性贷款）投资建设供水设施，并运营管理，提供供水服务。由于水务行业产业化及市场化改革，国内大多数水务企业完成了改制，实现政企分开，转

变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实体，因此该模式为国内水务企业普遍采用的经营模式。并且，水务企业一般与当地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2、BOT 模式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运营-移交) 模式是指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通过特许协议, 授予签约方承担公共性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在一定时期内, 项目公司拥有投资建设设施的所有权, 并被允许向设施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 由此回收项目投融资、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届满, 项目公司将设施无偿地移交给签约方的政府部门。BOT 模式在我国水务行业发展过程中也得到了应用, 例如, 成都第六水厂、北京第十水厂等采用了该模式, 并且国内一些污水处理厂的投资运营也采用了 BOT 模式。

3、TOT 模式

TOT (Transfer-Operate-Transfer, 即移交-运营-移交) 模式是指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出让已建成的市政公用设施的资产和特许经营权, 中标者在合同期内拥有该设施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合同期满后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 模式在我国水务行业发展过程中也得到了应用, 例如, 法国威立雅水务公司采用了 TOT 模式购买了武汉、天津、上海和大连一些水厂的经营权。

(八) 行业利润水平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 号)指出, 政府制定供水价格时, 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为净资产利润率 8%-10% (其中, 主要靠政府投资的, 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 主要靠企业投资的, 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 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行业内水务企业在实际经营中, 其实际盈利可能高于或低于这一水平, 目前我国很多水务企业的盈利水平仍较低, 甚至较多的水务企业出现亏损, 主要原因包括: (1) 长期以来, 我国水价偏低, 尽管近年来各地方的水价先后有不同程度的上调, 但各地方水价差异较大, 并且考虑到社会承受能力, 水价调整难以一步到位, 导致目前一些地方的水价仍不能保证企业获得合理收益; (2) 一些水务企业未能实行市场化运营, 仍沿用以往的经营观念, 成本控制意识淡薄,

导致运营管理效率低下。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水价调整机制的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利润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

（九）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将继续推动水务行业的发展

水务行业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非常重视水务行业发展，从当前的政策环境来看，国家的政策支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2011年中央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兼顾效率和公平，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②为支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专项资金，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1年5月23日联合下发了《“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66号），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原则、使用和管理等。③国家大力倡导低碳经济、节能减排、发展环保产业等政策，这将推动资源性产品价格的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的发展。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国办发[2012]24号），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将达到4,300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4,271亿元，包括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2,443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1,040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137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347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304亿元。

（2）我国经济发展、人口规模稳定增长以及城市化进程为水务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仍保持快速发展，多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逐年增加，GDP增长速度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全年我国GDP总额达568,845亿元，同比增长7.7%。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自 1949 年以来人口规模一直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人口规模从 2002 年末的 128,453 万人增至 2013 年末的 136,072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0.53%。

伴随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逐年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3.7%，城镇人口常住达到 7.31 亿人。但目前我国城镇化水平仍落后于工业化的发展，从发展水平上看，与发达国家城镇化率 85%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综合上述分析，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水务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人口规模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将带来用水需求增加，将为水务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 水价改革有利于水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我国是水资源短缺的国家，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水资源分布不均衡，水体污染也很严重。目前，我国许多城市缺水情况日益严重，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

长期以来，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水需求调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同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努力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我国势必要进行水价改革。虽然我国水价在过去几年内已经陆续进行了调整，但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以及保证水务公司获得合理利润的定价机制来看，还是与国际水平进行比较，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

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背景下以及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中，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也在逐步摆脱“福利水价”模式，水价改革朝着建立“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全成本”定价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水务企业的经营效益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促进我国水务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我国公共事业市场化改革起步较晚，虽然政府确定了水务市场化的战略目标，但对水务市场化改革的路径缺乏系统研究，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政策体系不完善，将可能影响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进程。

水务行业所提供的供水和污水处理服务关系国计民生，所以水价的制定受到政府的严格控制，企业没有完全自主定价权。我国已初步建立了水价调整机制但仍有待完善，鉴于各地情况的差异，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水务企业地方性经营特征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未能实现规模经营，行业内仍有部分企业亏损，整个水务行业经济效益较低，不利于水务行业健康发展。

（十）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严格的资质准入

2002年12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指出允许外资和民资同时进入、公平竞争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因此，进入水务行业已不存在政策上的障碍。但由于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安全，国家规定企业进入水务行业需要符合特定的资质要求，并对水务行业的投资运营进行监管。此外，地方政府出于对当地水务企业的保护可能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障碍。

2、地域障碍

供水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供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营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供水设施建设必须符合城市发展规划，根据经济性原则和避免产能过剩，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设施不可能重复建设。因此，其他投资者一般通过收购水务公司股权形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若以投资并运营方式进入某一区域市场则可能存在一定障碍。

3、资金障碍

水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投资建设自来水厂、管网等供水设施需要前期大规模一次性的资金投入，而且投资回收周期较长。因此，较大的资本需求提高了水务行业的进入门槛。

（十一）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非周期性

水务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关系到国计民生，属于人们生产生活的必需品，因此水务行业与电力、煤气等行业类似，都属于公用事业的范畴，具有防御性行业的特点，产品需求相对稳定，受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小。

2、区域性

水务行业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从目前城市供水业务来看，水务企业只能在其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开展业务，一个城市供水业务发展受制于该城市城区及城市规划发展区域。

3、季节性

水务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夏季的用水需求相对较大，因此夏季的供水业务量相对较大，冬季的供水业务量相对较小。季节性特征可能使水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在不同季节产生小幅波动。

（十二）上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公司业务涉及的水务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向用户提供自来水服务。公司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水管网输送的完整的供水业务产业链，与其他行业没有产业方面的关联性。

（十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比较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ROE(%)	流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存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绿城水务(601368)	47.55	23.89	14.50	0.52	74.26	12.50	11.94
江南水务(601199)	55.47	23.66	9.04	1.35	41.38	1.77	48.12
洪城水业(600461)	33.69	10.49	7.32	0.59	61.53	31.34	6.43
瀚蓝环境(600323)	31.11	14.44	9.56	0.43	66.41	22.51	16.63
渤海股份(000605)	22.68	5.37	4.70	0.57	54.46	24.08	15.17
平均值	38.10	15.57	9.02	0.69	59.61	18.44	19.66
顺控发展	35.47	21.87	6.15	1.13	40.89	8.85	40.85

注：上表所用数据均为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库。

顺控发展的销售净利率大于可比公司均值，销售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与绿城水务和渤海股份存在差异，主要是受业务差异影响，绿城水务的毛利率较高得益于污水处理业务，而渤海股份的毛利率较低是因为其业务构成中原水业务所占比例较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与江南水务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江南水务在技术装备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总体来讲，顺控发展的盈利能力较强，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

顺控发展的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流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上游水平。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策略稳健。公司致力于成为集原水业务、生活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于一体的城市环境综合化运营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将不断调整财务策略，形成最优的财务结构。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存货中存在大额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所致，公司已对该项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大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差异所致，顺控发展供水收入占比达到 88.67%，而绿城水务、江南水务、洪城水业、瀚蓝环境和渤海股份的供水收入分别占比 44.78%、62.99%、32.09%、22.53%和 32.10%，顺控发展的业务更单纯、客户基础好，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比较强。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一直以来为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股东会、监事会，设立董事会和一名监事，2015年7月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后，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通过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作出，董事会、监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2015年10月顺德供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制度，并设置了独立董事，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与内控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完整，会议届次规范，会议决议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9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10月8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审议《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关于选举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股东大会	<p>的议案》；</p> <p>审议《关于选举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审核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p> <p>审议《关于授权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2	2015年10月26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p> <p>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审议《关于制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海燕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5年10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年10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选聘方案>议案》； 4、审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订<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裕均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4年10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前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前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的治理层、管理层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基本健全。并且，公司初步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依靠独立董事加强对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经营决策方面的监督，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相对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相对有效的控制作用，也可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还不长，公司各项制度及运行情况尚需在日常经营中进一步磨合，未来公司还需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203,155	98.6269%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关系	关联方姓名
董事	陈海燕（董事长）、陈毅钧、梁泽辉、陈永安、宋炜、张涛（独立董事）、李波（独立董事）
监事	何裕均（职工监事）、苏绮华、彭丹红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陈海燕；副总经理：梁泽辉、陈祥金；财务总监：冯干程；董事会秘书：蒋毅。

3、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31214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	岑允谦		
注册资本	5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00	100%

（2）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510637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3 楼 301（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关国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房产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3）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02514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滘居委会成业路 2 号交通综合楼二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	邱和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承担区负责公共交通线路的规划和调整、服务监督、资金清算以及全区公交站场建设管理的协调跟进，并对出租车行业企业履约和企业、驾驶员服务质量进行监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4）佛山市顺德区昊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昊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60101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中区居委会宜新路 1 号银海大厦 4 楼 2 室		
法定代表人	桂昭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开发建设及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5）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40318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区政府大楼主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	周乘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的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

（6）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J6P78F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5 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管网日常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7）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9875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中区居委会宜新路 1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邓伟栋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码头开发建设、经营，从事与码头相关的装卸、运输、中转、仓储、集装箱修洗、货物配送、货运代理业务以及相关的信息咨询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84	49%
	招商局国际临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1,016	51%

注：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股东原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4年3月21日，颐德港口增加注册资本，原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新股东招商局国际临港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1,016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控股颐德港口。

（8）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881000021452		
住所	英德市英城苏公路市二中运动场北（原文化局一楼）		
法定代表人	何洪流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园区的投资、管理与开发；项目投资（国家限制或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企业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租赁和管理；中介服务（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国家限制的中介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英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0,000	100%

注：报告期内，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2015年10月12日，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为国有独资公司，顺德控股不再控股宏德投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宏德投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子公司

(1)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02580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燕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政供水业投资、运营、管理；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广东省范围内呼叫中心服务；净水设备零售与安装；注册水表表后管网探漏；零星供水工程安装；二次供水水池保洁、水样监测、设施维护；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由分公司经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水业控股由顺控发展100%持股，不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陈海燕、梁泽辉、陈祥金、冯干程、何子文，陈海燕为董事长；设监事一名，由何裕均担任；总经理由陈海燕兼任。

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 2010年2月：水业控股成立

2010年2月8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复函》（顺府办函〔2010〕87号），同意成立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2亿元。

2010年2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公司章程。2010年2月10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0)第1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止，已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2 月 10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

水业控股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② 2010 年 12 月：股权划转

2010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所持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决定，同意接受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划转。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前述划转事宜。

2010 年 12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下设五家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水业控股的分公司

A.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北滘分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46188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跃进南路八十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乐从分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462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乐从自来水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均安分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4620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良路横围大街3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龙江分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461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0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坦西居委会工业大道（旧325国道）2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470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	陈海燕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14日		
营业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政和路3号锦龙花园221号铺(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工程施工; 批发零售: 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 许可经营项目: 集中式供水(公共供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60877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安		
注册资本	3,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 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 对金融业、工业、商业、市政业、建筑业、服务业、广告业、节能环保项目进行投资;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300	100%

顺控城网由顺控发展100%持股, 不设股东会; 设执行董事一名, 由陈永安担任, 同时兼任总经理; 设监事一名, 由欧阳丽娟担任。

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 2001年11月: 顺控城网成立

2001年7月9日, 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府办复(2001)107号), 同意成立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 为市属国有独资公司, 投资主体为市国资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2001年11月12日，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变更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商号的函》，鉴于在办理注册登记时，顺德市畅顺信息管道有限公司的商号与其他已开业登记的公司重复，故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顺德市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实际注册资本变更为伍佰万元。

2001年11月8日，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公司章程。2001年11月12日，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智信验字（2001）N1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11月12日止，已收到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1年11月19日，经顺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顺德市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成立。

顺控城网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顺德市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② 2009年8月，第一次更名

2009年8月6日，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顺控城网的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成网信息管道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8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③ 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9日，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出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9年9月16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9）第12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16日止，已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09年9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	---------	----	------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④ 2009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0月10日，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出资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09年10月12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9）第1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12日止，已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1,300万元。

2009年10月13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3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	100.00%	--

⑤ 2010年5月，第三次增资

2010年4月26日，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出资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年5月4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0）第11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已收到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3,300万元。

2010年5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3,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00	100.00%	--

⑥ 2010年12月：股权划转

2010年12月21日，顺控城网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决

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决定，同意接受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划转。同日，佛山市顺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前述划转事宜。

2010年12月27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划转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3,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00	100.00%	--

⑦ 2013年4月，第二次更名

2013年3月5日，顺控城网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顺控城网的名称由佛山市顺德区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4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等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186756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安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输送各类介质的钢管道、铸铁管道、玻璃钢管道、混凝土管道、塑料及复合管道等的制作与安装，以及与其配套的工程，市政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海德市政由顺控城网 100%持股，不设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陈永安担任，同时兼任经理；设监事一名，由伍秀文担任。

股本形成及变化

① 2009年11月：海德市政成立

2009年11月9日，顺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组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公资办复[2009]41号），同意由区供水总公司组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同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签署公司章程。2009年11月16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09）第12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1月13日，已收到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11月18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佛山市顺德区海德水业工程有限公司成立。

海德市政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② 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6月17日，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出资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2010年6月23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0）第114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18日止，已收到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累计实

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总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③ 2013 年 5 月，变更名称

2013 年 3 月 5 日，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德工程的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并就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0 年 5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④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9 日，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海德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3〕24 号），同意城网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和承接供水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2013 年 6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与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德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前述转让事宜，并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3 年 7 月 30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B.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63804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金榜居委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5楼504室		
法定代表人	何子文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招标投标、施工及保修的监理业务；工程造价咨询的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60%
	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	40%
	合计	100	100%

诚合监理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何子文、郭跃初、张锦麟、彭丹红、梁伟峰，何子文为董事长；设监事一名，由霍灿添担任；经理由郭跃初兼任。

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3年7月：诚合监理成立

2013年7月4日，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2013年7月4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康会验字（2013）第11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4日，已收到投资者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6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投资者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年7月11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

诚合监理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60%	货币

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	--

C. 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631337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金榜社区居民委员会新宁路1号信业大厦5楼502室		
法定代表人	宋炜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	50%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0	50%
	合计	300	100%

网顺信息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宋炜、曾海鹏、彭丹红，宋炜为董事长；设监事一名，由高乐鹏担任；经理由宋炜兼任。

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4年12月：网顺信息成立

2014年11月10日，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2014年12月3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佛山市顺德区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成立。

网顺信息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	50.00%	货币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50	5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3)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525097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泽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及发电，垃圾综合填埋，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顺控环境由顺控发展 100%持股，不设股东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梁泽辉担任，同时兼任经理；设监事一名，由梁湛桐担任。

股本形成及变化

2014 年 3 月，顺控环境成立

2014 年 5 月 15 日、2014 年 5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作出《关于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国资办复（2014）23 号）、《关于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成立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顺控复（2014）16 号），同意由区供水有限公司成立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开展生活垃圾处理及相关项目运营。

2014 年 2 月 14 日，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 14 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顺控环境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70925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居委会佛山新城裕和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鉴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销售和服务；自来水工程的建设安装和维护；自来水设备、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153	51%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120	40%
	佛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	9%
	合计	300	100%

（2）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401234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宁路 1 号信业大厦 5 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向远望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征信业务、企业及个人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科技研发、信息咨询、管理咨询、信息传输软件开发及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	35%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10	35%
	佛山市宏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0	20%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60	10%
	合计	600	100%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自来水供应；叁级市政工程施工；批发零售：水暖器材、自来水供水设备等。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顺德供水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10月8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39000025号），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除部分房地产权由于历史原因存在瑕疵，目前正在办理确权手续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防止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顺德供水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J5880002220209，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信发分理处，账号为：01078800007991。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因公司10月才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顺控发展正在办理《开户许可证》更名手续。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279985694J的营业执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山西路13号，为公司自有房产。公司

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为自有房产或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房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顺控发展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顺控发展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顺控发展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顺控发展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顺控发展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不为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顺控发展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顺控发展同类的业务；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顺控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顺控发展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有较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具体参见第四章公司财务的“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披露。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虽占用了公司资金，但该资金占用已在报告期末全部清理完毕，公司报告期后未再发生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并根据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方交易制度。

（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3年8月21日，顺控城网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顺控城网以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02236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105661号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关联方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发生的最高6,276.8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该关联担保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2015年9月30日，该担保已经解除。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发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并根据股份公司相关规定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东亦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中的兼职以及在公司和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子公司中的兼职	在公司和子公司以外的兼职单位及任职
1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水业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	陈毅钧	董事	无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董事
3	梁泽辉	董事、副总经理	水业控股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顺控环境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交通运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	陈永安	董事	顺控城网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德市政执行董事、经	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理	
5	宋炜	董事	网顺信息董事长、 经理	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副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 路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张涛	独立董事	无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广东伊之密高速包 装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
7	李波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人
8	何裕均	监事会主席（职 工监事）	水业控股监事	无
9	苏绮华	监事	无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 务审计部经理
10	彭丹红	监事	诚合监理董事、网 顺信息董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 营管理部副经理
11	陈祥金	副总经理	水业控股董事、副 总经理	无
12	冯干程	财务总监	水业控股董事、财 务总监	无
13	蒋毅	董事会秘书	水业控股副总经理	无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2015年7月13日，因

董事换届，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书：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董事潘卓辉、陈毅钧、岑允谦变更为陈海燕、梁泽辉、何裕均，陈海燕任董事长。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海燕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陈毅钧	董事	三年
梁泽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陈永安	董事	三年
宋炜	董事	三年
张涛	独立董事	三年
李波	独立董事	三年

公司于2015年10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人员发生了变化，增加了董事席位，并设置了独立董事，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一名监事。2015年7月13日，因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顺德供水的监事由何国华变更为孔庆超。2015年10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何裕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三年
苏绮华	监事	三年
彭丹红	监事	三年

为完善公司治理，股份公司设立了监事会，以更好地履行对公司的监督职务。职工监事何裕均为原来有限公司的董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较为熟识，股份公司成立后，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另两位监事苏绮华、彭丹红则由股东选举产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2014年11月13日，因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顺德供水总理由陈毅钧变更为梁泽辉；2015年7月13日，因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顺德供水总理由梁泽辉变更为陈海燕。

2015年10月8日，顺德供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陈海燕担任公司总经理，选聘梁泽辉、陈祥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聘冯干程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选聘蒋毅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因顺德控股工作安排调整，公司的总经理发生了变化，但是，原总经理梁泽辉目前担任副总经理，原副总经理陈祥金，财务总监冯干程继续担任原职，同时设置董事会秘书，由原副总经理蒋毅担任。公司管理层的变化和目前的设置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第四章 公司财务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7,495,846.52	575,906,367.60	502,376,84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7,878,226.67	14,322,818.14	16,696,604.59
预付款项	448,589.67	331,618.66	20,921,065.85
应收利息	3,278,228.77	2,712,683.68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240,660.97	65,197,179.49	16,455,392.37
存货	71,728,195.88	66,949,859.76	76,183,77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6,253.10	-	-
流动资产合计	819,516,001.58	725,420,527.33	632,633,682.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8,866,781.04	1,027,854,781.04	952,966,781.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49,843.83	1,357,521.19	1,471,424.68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57,865,892.00	59,120,155.50	61,270,321.50
固定资产	777,187,783.10	973,230,084.38	973,531,553.56
在建工程	64,078,666.03	88,410,501.77	84,642,202.13
工程物资	1,039,000.00	1,039,000.00	1,039,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342,133.82	91,951.63	275,780.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1,617,175.49	467,678,222.42	450,319,337.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7,566,220.84	27,566,220.84	27,566,220.84
长期待摊费用	22,970,299.04	23,078,123.76	19,299,31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42,453.57	19,546,070.99	15,069,40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3,472.67	1,882,791.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8,399,721.43	2,690,855,424.62	2,587,451,334.75
资产总计	2,957,915,723.01	3,416,275,951.95	3,220,085,01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568,561.06	4,287,555.44	-
应付账款	104,705,542.39	88,693,033.00	85,404,641.60
预收款项	2,392,040.67	1,961,700.60	2,449,527.89
应付职工薪酬	9,891,859.35	16,731,033.11	14,956,535.54
应交税费	25,759,321.97	32,088,722.05	26,217,500.94
应付利息	11,007,628.65	26,213,524.28	26,311,123.95
应付股利	2,878,064.16	2,878,064.16	4,788,537.72
其他应付款	429,919,179.35	434,408,508.90	437,698,67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686,000.00	35,686,000.00	35,68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625,808,197.60	643,948,141.54	633,512,54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384,158.20	146,727,158.20	177,413,158.20
应付债券	587,449,435.12	583,056,737.37	575,526,398.37
长期应付款	5,573,797.98	5,573,797.98	5,573,797.98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685,370.00	-
递延收益	1,030,000.00	1,030,000.00	1,0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9,957.80	12,876,957.8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567,349.10	752,950,021.35	759,603,354.55
负债合计	1,369,375,546.70	1,396,898,162.89	1,393,115,896.50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91,752,175.00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317,810.68	1,262,211,322.09	1,147,911,322.0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389,873.40	38,630,873.40	-17,535,126.60
专项储备	5,018,667.38	3,270,831.14	1,010,613.55
盈余公积	27,163,391.01	27,163,391.01	8,142,747.33
未分配利润	321,735,565.02	202,603,556.68	202,138,071.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5,377,482.49	2,018,879,974.32	1,826,667,628.34
少数股东权益	3,162,693.82	497,814.74	301,492.05
股东权益合计	1,588,540,176.31	2,019,377,789.06	1,826,969,12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57,915,723.01	3,416,275,951.95	3,220,085,016.89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总收入	375,759,387.09	633,572,415.19	610,287,995.07
其中：营业收入	375,759,387.09	633,572,415.19	610,287,995.07
二、营业总成本	317,384,395.99	562,650,807.22	541,269,904.51
其中：营业成本	232,485,672.35	408,861,208.91	373,970,53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1,357.31	9,583,054.96	8,578,282.13
销售费用	15,721,339.94	30,352,000.61	29,421,797.05
管理费用	32,741,817.50	61,039,089.70	66,482,253.75
财务费用	27,011,173.71	48,182,937.61	57,698,521.14
资产减值损失	4,413,035.18	4,632,515.43	5,118,519.68
加：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以 “-”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07,115,726.76	96,228,944.51	50,576,912.96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 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 失以“-”填列）	165,490,717.86	167,150,552.48	119,595,003.52
加：营业外收入	1,654,604.92	3,040,573.45	23,001,55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3,925.25	7,746.63	102,944.41
减：营业外支出	928,342.26	6,097,686.83	3,076,888.87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220,034.68	487,868.54	1,953,842.35
四、利润总额（损 失以“-”填列）	166,216,980.52	164,093,439.10	139,519,670.79
减：所得税费用	22,216,259.53	25,527,318.80	34,708,905.29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44,000,720.99	138,566,120.30	104,810,765.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38,571.91	138,369,797.61	104,909,273.45
少数股东损益	-37,850.92	196,322.69	-98,507.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000.00	56,166,000.00	-20,872,5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000.00	56,166,000.00	-20,872,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9,000.00	56,166,000.00	-20,872,5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759,720.99	194,732,120.30	83,938,265.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797,571.91	194,535,797.61	84,036,773.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50.92	196,322.69	-98,507.9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985,221.12	660,040,593.38	631,664,308.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41.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91,285.78	9,875,501.13	21,763,0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776,506.90	669,931,035.58	653,427,37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428,093.62	157,888,442.73	115,090,31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34,016.64	122,987,450.05	103,796,20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048,818.99	119,066,194.13	154,127,00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15,250.47	76,461,235.66	91,547,52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426,179.72	476,403,322.57	464,561,05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0,327.18	193,527,713.01	188,866,32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423,404.12	96,342,848.00	50,924,42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46.15	896,936.17	6,484,71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468,450.27	97,239,784.17	57,409,13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59,034.72	134,337,619.70	72,146,050.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	-	86,523,140.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159,034.72	134,337,619.70	158,669,19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9,415.55	-37,097,835.53	-101,260,056.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85,230.00	114,300,000.00	11,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5,230.00	-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94,209,426.7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5,230.00	115,300,000.00	105,309,42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43,000.00	30,686,000.00	63,395,66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85,506.70	171,811,906.10	69,595,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28,506.70	202,497,906.10	132,991,51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3,276.70	-87,197,906.10	-27,682,08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16,466.03	69,231,971.38	59,924,177.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608,812.16	502,376,840.78	442,452,66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425,278.19	571,608,812.16	502,376,840.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262,211,322.09	38,630,873.40	3,270,831.14	27,163,391.01	202,603,556.68	497,814.74	2,019,377,789.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5,000,000.00	1,262,211,322.09	38,630,873.40	3,270,831.14	27,163,391.01	202,603,556.68	497,814.74	2,019,377,789.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2,175.00	-561,893,511.41	759,000.00	1,747,836.24	-	119,132,008.34	2,664,879.08	-430,837,612.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9,000.00	-	-	144,038,571.91	-37,850.92	144,759,720.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2,175.00	-561,893,511.41	-	-	-	-	2,702,730.00	-552,438,606.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52,175.00	13,247,825.00	-	-	-	-	2,702,730.00	22,702,73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575,141,336.41	-	-	-	-	-	-575,141,336.41
（三）利润分配	-	-	-	-	-	-24,906,563.57	-	-24,906,56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4,906,563.57	-	-24,906,563.57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747,836.24	-	-	-	1,747,836.24
1. 本期提取	-	-	-	1,928,345.51	-	-	-	-
2. 本期使用	-	-	-	180,509.27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752,175.00	700,317,810.68	39,389,873.40	5,018,667.38	27,163,391.01	321,735,565.02	3,162,693.82	1,588,540,176.31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147,911,322.09	-17,535,126.60	1,010,613.55	8,142,747.33	202,138,071.97	301,492.05	1,826,969,12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5,000,000.00	1,147,911,322.09	-17,535,126.60	1,010,613.55	8,142,747.33	202,138,071.97	301,492.05	1,826,969,12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4,300,000.00	56,166,000.00	2,260,217.59	19,020,643.68	465,484.71	196,322.69	192,408,66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166,000.00	-	-	138,369,797.61	196,322.69	194,732,12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4,300,000.00	-	-	-	-	-	114,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14,300,000.00	-	-	-	-	-	114,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9,020,643.68	-137,904,312.90	-	-118,883,66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020,643.68	-19,020,643.6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18,883,669.22	-	-118,883,669.22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2,260,217.59	-	-	-	2,260,217.59
1. 本期提取	-	-	-	2,410,308.59	-	-	-	-
2. 本期使用	-	-	-	150,091.00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262,211,322.09	38,630,873.40	3,270,831.14	27,163,391.01	202,603,556.68	497,814.74	2,019,377,789.06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137,211,322.09	3,337,373.40	-	2,419,339.35	117,464,281.98	-	1,745,432,316.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5,000,000.00	1,137,211,322.09	3,337,373.40	-	2,419,339.35	117,464,281.98	-	1,745,432,316.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00,000.00	-20,872,500.00	1,010,613.55	5,723,407.98	84,673,789.99	301,492.05	81,536,803.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872,500.00	-	-	104,909,273.45	-98,507.95	83,938,26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700,000.00	-	-	-	-	400,000.00	11,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700,000.00	-	-	-	-	400,000.00	11,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723,407.98	-20,235,483.46	-	-14,512,07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723,407.98	-5,723,407.9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4,512,075.48	-	-14,512,075.48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1,010,613.55	-	-	-	1,010,613.55
1. 本期提取	-	-	-	1,010,613.55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147,911,322.09	-17,535,126.60	1,010,613.55	8,142,747.33	202,138,071.97	301,492.05	1,826,969,120.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640,669.21	435,089,670.23	479,780,594.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135,567.82	4,988,393.43	5,573,998.82
预付款项	311,403.35	266,379.90	20,019,237.31
应收利息	2,937,913.70	2,712,683.68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3,063,107.19	135,698,763.44	14,349,557.44
存货	7,746,086.04	9,716,577.43	15,952,62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32,747.13	-	-
流动资产合计	639,467,494.44	588,472,468.11	535,676,01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4,869,600.00	963,857,600.00	888,969,6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68,869,884.91	368,869,884.91	268,869,884.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9,649,362.25	595,801,389.94	584,050,538.09
在建工程	61,894,816.69	30,380,943.20	39,014,347.3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331,249.14	91,951.63	128,73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35,495,461.45	369,787,189.29	349,697,461.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470,582.05	12,697,869.79	9,118,75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7,710.99	4,542,178.38	9,160,644.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052.60	871,480.6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6,806,720.08	2,346,900,487.80	2,149,009,967.60
资产总计	2,426,274,214.52	2,935,372,955.91	2,684,685,97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121,845.96	37,003,044.48	25,017,438.27
预收款项	1,621,608.19	1,620,445.42	1,670,965.14
应付职工薪酬	6,713,962.82	9,047,654.08	7,308,859.92
应交税费	10,829,602.04	12,514,256.89	15,588,231.59
应付利息	10,752,050.01	25,941,511.44	25,970,752.02
应付股利	-	-	1,910,473.56
其他应付款	335,512,408.11	338,123,145.78	351,231,795.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86,000.00	10,686,000.00	10,68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05,237,477.13	434,936,058.09	439,384,5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42,000.00	48,085,000.00	58,771,000.00
应付债券	587,449,435.12	583,056,737.37	575,526,398.37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685,370.00	-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	-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129,957.80	12,876,957.8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321,392.92	647,704,065.17	634,357,398.37
负债合计	1,043,558,870.05	1,082,640,123.26	1,073,741,914.7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491,752,175.00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1,663,586.97	1,193,539,598.38	1,079,239,598.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9,389,873.40	38,630,873.40	-17,535,126.6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163,391.01	27,163,391.01	8,142,747.33
未分配利润	192,746,318.09	108,398,969.86	56,096,845.98
股东权益合计	1,382,715,344.47	1,852,732,832.65	1,610,944,065.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26,274,214.52	2,935,372,955.91	2,684,685,979.8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628,789.22	321,994,785.22	304,430,718.78
减：营业成本	121,264,789.90	220,923,334.32	198,900,782.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2,794.69	1,935,489.80	2,445,787.95
销售费用	10,221,233.88	19,889,117.45	18,964,827.42
管理费用	16,681,702.73	30,014,184.03	31,836,427.16
财务费用	22,767,263.63	37,413,693.85	45,802,150.43
资产减值损失	1,808,129.27	487,654.64	5,727,95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094,133.82	189,816,250.13	48,977,877.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16,007,008.94	201,147,561.26	49,730,664.46
加：营业外收入	599,975.47	1,469,859.63	19,201,142.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2,543.98	30,360.94
减：营业外支出	897,872.88	5,917,488.04	1,169,780.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0,828.50	392,167.24	1,070,399.7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115,709,111.53	196,699,932.85	67,762,025.73
减：所得税费用	6,455,199.73	6,493,496.07	10,527,945.98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109,253,911.80	190,206,436.78	57,234,079.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9,000.00	56,166,000.00	-20,872,5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9,000.00	56,166,000.00	-20,872,5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012,911.80	246,372,436.78	36,361,579.7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555,861.72	336,697,041.89	321,373,193.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19,356.90	9,014,988.79	11,621,51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75,218.62	345,712,030.68	332,994,70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504,597.00	98,011,078.81	65,351,89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30,389.81	62,164,077.81	59,188,23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08,969.33	54,618,212.43	70,023,19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767.78	147,983,537.68	21,999,94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69,723.92	362,776,906.73	216,563,26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5,494.70	-17,064,876.05	116,431,44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094,133.82	189,816,250.13	48,977,87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00.35	561,023.47	6,392,848.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11,934.17	190,377,273.60	65,370,72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991,793.82	60,249,380.78	43,831,51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91,793.82	160,249,380.78	43,831,51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0,140.35	30,127,892.82	21,539,21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14,300,000.00	10,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14,3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43,000.00	10,686,000.00	43,395,666.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31,636.07	161,367,941.08	58,413,91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74,636.07	172,053,941.08	101,809,58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4,636.07	-57,753,941.08	-81,309,58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50,998.98	-44,690,924.31	56,661,07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89,670.23	479,780,594.54	423,119,52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640,669.21	435,089,670.23	479,780,594.5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193,539,598.38	38,630,873.40	27,163,391.01	108,398,969.86	1,852,732,83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5,000,000.00	1,193,539,598.38	38,630,873.40	27,163,391.01	108,398,969.86	1,852,732,832.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2,175.00	-561,876,011.41	759,000.00	-	84,347,348.23	-470,017,48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9,000.00	-	109,253,911.80	110,012,91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52,175.00	-561,876,011.41	-	-	-	-555,123,836.4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752,175.00	13,247,825.00	-	-	-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575,123,836.41	-	-	-	-575,123,836.41
（三）利润分配	-	-	-	-	-24,906,563.57	-24,906,56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24,906,563.57	-24,906,563.57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1,752,175.00	631,663,586.97	39,389,873.40	27,163,391.01	192,746,318.09	1,382,715,344.47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079,239,598.38	-17,535,126.60	8,142,747.33	56,096,845.98	1,610,944,06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5,000,000.00	1,079,239,598.38	-17,535,126.60	8,142,747.33	56,096,845.98	1,610,944,065.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4,300,000.00	56,166,000.00	19,020,643.68	52,302,123.88	241,788,76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6,166,000.00	-	190,206,436.78	246,372,436.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14,300,000.00	-	-	-	114,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14,300,000.00	-	-	-	114,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9,020,643.68	-137,904,312.90	-118,883,669.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9,020,643.68	-19,020,643.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18,883,669.22	-118,883,669.22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193,539,598.38	38,630,873.40	27,163,391.01	108,398,969.86	1,852,732,832.65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068,539,598.38	3,337,373.40	2,419,339.35	19,098,249.69	1,578,394,56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85,000,000.00	1,068,539,598.38	3,337,373.40	2,419,339.35	19,098,249.69	1,578,394,560.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700,000.00	-20,872,500.00	5,723,407.98	36,998,596.29	32,549,50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872,500.00	-	57,234,079.75	36,361,57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700,000.00	-	-	-	10,7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700,000.00	-	-	-	10,7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5,723,407.98	-20,235,483.46	-14,512,075.4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723,407.98	-5,723,407.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4,512,075.48	-14,512,075.48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5,000,000.00	1,079,239,598.38	-17,535,126.60	8,142,747.33	56,096,845.98	1,610,944,065.0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审计报告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 方式
				直接	间接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20,000	自来水生产、销售	100.00	0.00	其他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3,3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	100.00	0.00	其他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	城市供水工程	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	监理业务	0.00	60.00	投资设立
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10,000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相关技术咨询	100.00	0.00	投资设立
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3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	0.00	50.00	投资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了 1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 年 7 月 9 日新设立孙公司，顺控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设立网顺路由信息管道建设有限

公司。

(2) 2014年03月17日新设立子公司，顺控发展公司出资10,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3) 2013年7月11日新设立孙公司，顺控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设立广东顺德诚合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注册会师的审计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390000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与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15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性质分为：

组合一：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

组合二：销售货款及其他；

其中：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主要为顺德控股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押金、备用金等，对于信用风险较小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销售货款及其他，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含)	5.00	5.00
2-3年(含)	20.00	20.00
3-4年(含)	40.00	40.00
4-5年(含)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本公司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绿城水务(601368)、江南水务(601199)、洪城水业(600461)、瀚蓝环境(600323)及渤海股份(000605)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比较如下表:

账龄	本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绿城水务计提比例(%)		江南水务计提比例(%)	洪城水业计提比例(%)	瀚蓝环境计提比例(%)	渤海股份计提比例(%)
		水务	工程施工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	0	0	0	5	5	0
6个月-1年(含)	3	100	0	3	5	5	3
1-2年(含)	5	100	10	10	10	8	5
2-3年(含)	20	100	50	50	30	10	20
3-4年(含)	40	100	100	100	50	20	40
4-5年(含)	60	100	100	100	50	50	6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与渤海股份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比例基本相同,4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的计提比例低于洪城水业、江南水务和绿城水务。

我们以上市公司洪城水业4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基准,计算在报告期内不同计提比例的差异影响数,结果如下: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影响数	-1,159,223.06	-443,693.50	-400,540.58
税前利润	166,216,980.52	164,093,439.10	139,519,670.79
占比	-0.70%	-0.27%	-0.29%

从上表可见,计提比例差异影响数在2013年和2014年较小,2015年对净利润影响稍大。这是由于公司2015年7月31日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该余额中的43.52%已于8月和9月收回。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

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修正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日常核算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受让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七）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

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报告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则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

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5	4.75-3.17
2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3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3
4	管网设备	15 年	5	6.33
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

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

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将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

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四）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及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根据实际具体劳务提供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金额，按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现金股利收入金额，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和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执

行。同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4 年年度报告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重述，根据新准则规定对其他非流动负债、资本公积等进行了调整，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变化影响如下：

项 目	2012.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857,633,716.76	1,818,93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982,000.00	980,796,78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60,00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1,060,000.00
资本公积	1,140,548,695.49	1,137,211,322.0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3,337,373.40

续：

项 目	2013.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长期股权投资	857,286,205.72	1,471,42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152,000.00	952,966,78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0,00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1,090,000.00
资本公积	1,130,376,195.49	1,147,911,322.09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7,535,126.6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1）供水业务

公司抄表员按月（或隔月）定期抄表，抄表数据录入公司供水营销系统，供水营销系统根据数据录入情况生成客户当月用水量，营销系统根据客户用水性质和用水量计算出应收水费，财务部每月末根据营销系统统计数据确认收入。

（2）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与客户根据公司工程项目编制的预算等材料签订建造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对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建造合同，公司会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大额工程的完工进度会有监理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区别以下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公司以取得的验收报告为依据确认项目总收入和总成本。

2、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自来水供应、管网建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59,387.09 元、633,572,415.19 元、610,287,995.07 元，其中 2014 年增长率为 3.82%，2015 年 1-7 月已实现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9.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82%、97.93%和 98.0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材料收入、租赁收入、

手续费收入等。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7,552,404.69	97.82	620,436,053.16	97.93	598,659,308.66	98.09
其他业务收入	8,206,982.40	2.18	13,136,362.03	2.07	11,628,686.41	1.91
营业收入合计	375,759,387.09	100.00	633,572,415.19	100.00	610,287,995.07	100.00

(2) 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自来水供应收入和管道工程收入，报告期内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来水供应	333,189,661.45	90.65	572,725,632.32	92.31	557,138,000.94	93.06
管道工程	34,362,743.24	9.35	47,710,420.84	7.69	41,521,307.72	6.94
合计	367,552,404.69	100.00	620,436,053.16	100.00	598,659,308.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供水收入为主。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供水收入分别为333,189,661.45元、572,725,632.32元、557,138,000.94元。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90.65%、92.31%和93.06%。

2014年自来水供应收入增长率为2.80%，主要是因为顺德区的经济快速增长带动公司售水量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管道工程收入分别为34,362,743.24元、47,710,420.84元、41,521,307.72元。2014年工程施工收入较2013年上升14.91%，主要因为新增工程施工合同和项目完工进度完成较高。

(3) 按地区分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顺德区。公司拥有11间水厂，覆盖了顺

德区内的 10 个镇街。顺德区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区域。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30,757,729.64	99.26	403,948,872.02	98.80	369,788,954.39	98.88
其他业务成本	1,727,942.71	0.74	4,912,336.89	1.20	4,181,576.37	1.12
合计	232,485,672.35	100.00	408,861,208.91	100.00	373,970,530.76	100.0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32,485,672.35 元、408,861,208.91 元和 373,970,530.76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99.26%、98.80%和 98.88%。2014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率为 9.33%，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成本占 2014 年的 56.86%，2014 年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1-7		2014		2013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9,445,676.91	8.42	38,424,644.13	9.51	40,315,452.99	10.90
电费	45,466,077.46	19.70	79,127,282.15	19.59	75,477,837.00	20.41
折旧	58,156,595.70	25.21	98,315,661.69	24.34	97,205,541.49	26.29
街管改造及维修费	27,201,464.51	11.79	46,413,065.89	11.49	31,477,039.94	8.51
水资源费	29,532,364.12	12.80	50,054,481.08	12.39	47,446,803.64	12.83
工程施工成本	23,829,962.28	10.32	38,481,395.87	9.53	27,566,601.09	7.46
其他	27,125,588.66	11.76	53,132,341.21	13.15	50,299,678.24	13.60
合计	230,757,729.64	100.00	403,948,872.02	100.00	369,788,954.39	100.00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0,757,729.64 元、

403,948,872.02 元、369,788,954.39 元，2014 年的增长率为 9.24%，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 2014 年的 57.1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折旧费、街管改造及维修费、水资源费等，其他费用包括车辆费、通讯费等。公司的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管理，相关福利费减少所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主要是因为：（1）售水量增长带动相关成本费用增长；（2）公司加强对接到管网的重视，街管改造进程加快带动相关费用增加；（3）顺控城网和海德市政新开展供水管道工程和污水管网工程，工程成本增加。

4、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变动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38.13%	35.47%	38.72%	2.66%	-3.25%
其中：					
主营业务毛利	37.22%	34.89%	38.23%	2.33%	-3.34%
其他业务毛利	78.95%	62.61%	64.04%	16.34%	-1.43%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3%、35.47%、38.72%，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3.25%，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2.66%。2014 年毛利率的降低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降低所致。

（2）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变动	2014 年较 2013 年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22%	34.89%	38.23%	2.33%	-3.34%
其中：					
自来水供应业务毛利	37.89%	36.19%	38.57%	1.70%	-2.38%
管道工程业务毛利	30.65%	19.34%	33.61%	11.31%	-14.27%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自来水供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9%、36.19%、38.57%，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2.38%，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1.70%，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情形，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街管改造及维修费增加导致供水成本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管道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5%、19.34%、33.61%，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了 14.27%，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增加了 11.31%。2014 年管道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新承接的污水管道工程，收入占管道业务收入的 29.42%，毛利率只有 12.26%，拉低了总体的工程毛利率。2015 年 1-7 月管道业务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的零星管道工程毛利率大幅升高，为 46.70%，提升了总体毛利率，另外，2015 年公司承接的其他工程毛利率也较高，也贡献了部分毛利。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5,759,387.09	633,572,415.19	610,287,995.07
营业成本	232,485,672.35	408,861,208.91	373,970,530.76
毛利	143,273,714.74	224,711,206.28	236,317,464.31
期间费用	75,474,331.15	139,574,027.9	153,602,571.9
营业利润	165,490,717.86	167,150,552.48	119,595,003.52
利润总额	166,216,980.52	164,093,439.10	139,519,670.79
净利润	144,000,720.99	138,566,120.30	104,810,765.5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44,038,571.91	138,369,797.61	104,909,273.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59,387.09 元、633,572,415.19 元、610,287,995.07 元，其中 2014 年增长率为 3.82%，2015 年 1-7 月已实现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9.31%。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顺德区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的公司售水量的增长，而 2014 年度由于街管改造及维修费和电费增加使得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从而毛利率降低。2015 年 1-7 月，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使得营业成本下降，从而毛利率又有所回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态势，得益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公司在 2014 年取得

138,566,120.30 元的净利润，比 2013 年增长 32.21%。2015 年 1-7 月继续保持盈利趋势，实现净利润 144,000,720.99 元。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呈稳定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75,759,387.09	633,572,415.19	610,287,995.07
销售费用	15,721,339.94	30,352,000.61	29,421,797.05
管理费用	32,741,817.50	61,039,089.70	66,482,253.75
财务费用	27,011,173.71	48,182,937.61	57,698,521.14
期间费用合计	75,474,331.15	139,574,027.92	153,602,571.9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18%	4.79%	4.8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1%	9.63%	10.8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7.19%	7.60%	9.4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0.09%	22.03%	25.17%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75,474,331.15 元、139,574,027.92 元、153,602,571.94 元，2014 年发生额与 2013 年相比有所减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了 3.14%；2015 年 1-7 月期间费用为 2014 年的 54.0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09%，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366,306.99	85.02%	24,957,951.78	82.23%	24,264,552.97	82.47%
办公费	155,355.55	0.99%	436,831.65	1.44%	418,341.47	1.42%
广告宣传费	113,419.00	0.72%	165,646.30	0.55%	184,376.00	0.63%
交通费	67,593.13	0.43%	508,493.24	1.68%	912,125.43	3.10%
折旧与摊销	947,506.60	6.03%	1,814,509.82	5.98%	1,720,238.34	5.85%
装修及修缮费	301,832.19	1.92%	670,167.29	2.21%	209,439.94	0.71%
咨询费	18,344.35	0.12%	122,200.47	0.40%	183,444.00	0.62%
通讯费	171,039.37	1.09%	329,611.54	1.09%	453,867.28	1.54%
物料消耗	35,168.04	0.22%	457,508.33	1.51%	318,624.72	1.08%

水电费	80,983.20	0.52%	154,930.40	0.51%	193,117.72	0.66%
其他费用	463,791.52	2.95%	734,149.79	2.42%	563,669.18	1.92%
合计	15,721,339.94	100.00%	30,352,000.61	100.00%	29,421,797.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装修及修缮费等，这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了90%。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5,721,339.94元、30,352,000.61元、29,421,797.05元，2014年销售费用增长率为3.16%，2015年1-7月发生额占2014年的51.80%。2014年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工资、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与摊销以及装修及修缮费增加所致。2014年工资增长率为2.86%，主要是因为公司提高了销售人员的工资。2014年折旧与摊销增长率为5.48%，主要是因为公司为销售部门增添大表实时监控系统、空调、电脑等设备所致。2014年装修及修缮费增加219.98%，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伦敦分公司的摩托车棚进行装修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684,240.31	63.17%	37,873,267.41	62.05%	38,955,463.27	58.60%
办公费	419,928.77	1.28%	1,198,781.11	1.96%	1,264,753.87	1.90%
财产保险费	82,297.21	0.25%	673,950.42	1.10%	171,500.00	0.26%
差旅费	24,568.50	0.08%	222,905.95	0.37%	562,557.95	0.85%
交通费	663,357.02	2.03%	1,873,338.84	3.07%	2,485,684.29	3.74%
租赁费	878,002.48	2.68%	1,185,357.00	1.94%	0.00	0.00%
税金	1,852,885.66	5.66%	3,645,160.23	5.97%	4,305,932.86	6.48%
通讯费	842,802.65	2.57%	1,605,445.62	2.63%	1,279,714.33	1.92%
业务招待费	718,159.52	2.19%	1,296,133.94	2.12%	3,322,776.10	5.00%
折旧与摊销	2,671,280.59	8.16%	4,849,107.31	7.94%	3,225,902.87	4.85%
装修及修缮费	448,163.93	1.37%	579,537.37	0.95%	669,835.62	1.01%
咨询费及中介费	1,622,840.12	4.96%	1,683,485.19	2.76%	2,538,784.07	3.82%
水电费	265,407.21	0.81%	868,373.55	1.42%	851,973.66	1.28%

物料消耗	155,992.14	0.48%	435,115.70	0.71%	309,884.08	0.47%
设备维修保养费	187,363.99	0.57%	376,749.90	0.62%	296,757.18	0.45%
其他费用	1,224,527.40	3.74%	2,672,380.16	4.38%	6,240,733.60	9.39%
合计	32,741,817.50	100.00%	61,039,089.70	100.00%	66,482,253.75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相关税金、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和咨询及中介费构成。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分别为32,741,817.50元、61,039,089.70元、66,482,253.75元，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下降了8.19%，2015年1-7月的发生额占2014年的53.64%。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费用控制，差旅费、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都有所减少，从而在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呈下降的趋势。

2014年管理费用的下降主要由职工薪酬、税金和咨询及中介费的下降引起。2014年职工薪酬降低2.78%，主要是因为调低了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所致。2014年税金降低15.35%，主要是因为2013年杏坛分公司和龙江分公司补缴以前年度税金所致。2014年咨询及中介费降低33.69%，主要是因为2013年发生了水力建模及水泵测试等项目的咨询费和经济纠纷律师费。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8,073,047.50	50,920,163.65	55,351,527.56
减：利息收入	6,406,128.03	11,852,851.30	6,733,068.98
手续费及其他	5,344,254.24	9,115,625.26	9,080,062.56
合计	27,011,173.71	48,182,937.61	57,698,521.14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分别为27,011,173.71元、48,182,937.61元、57,698,521.14元，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7%，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于2012年初发行了两期共6亿元的中期票据，每年要支付近3000万的利息；②公司下属子公司水业控股公司于2010年向顺德农商行借入1.23亿元贷款，每年要支付超过850万元的利息。

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较2013年降低16.49%，主要是因为：（1）公司分别于2013年末和2014年偿还3000万和2000万银行贷款，使利息支出

减少所致；（2）银行利息上升和增加定期存款使得利息收入增加了 76.04%。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现金分红		
			2015.1-2015.7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	799,337,600.00	101,053,370.88	82,510,848.00	44,657,424.00
丰城顺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00,000.00	274,158.00	60,000.00	0.00
佛山高明顺银村镇银行	6.50%	13,000,000.00	0.00	6,804,000.00	195,000.00
广东发展银行	0.10%	34,927,181.04	0.00	390,000.00	0.00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5%	2,550,000.00	264,875.24	0.00	0.00
交通银行	0.03%	120,532,168.80	6,831,000.00	6,578,000.00	6,072,000.00
合计	--	976,346,949.84	108,423,404.12	96,342,848.00	50,924,424.00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109.43	-480,121.91	-1,850,897.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8,380.75	2,237,493.31	22,146,67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0.00	0.00	0.00

项 目	2015年 1-7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08.66	-4,814,484.78	-371,112.24
小计	726,262.66	-3,057,113.38	19,924,667.27
税率	0.25	0.25	0.2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	181,565.67	-764,278.35	4,981,166.82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表示)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4,697.00	-2,292,835.04	14,943,500.45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44,697.00 元、-2,292,835.04 元、14,943,500.45 元，其中主要为由农村居民用水增值税返还和农村供水设施改造产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农村居民用水增值税返 还	948,380.75	2,222,552.24	7,146,677.45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0.00	14,941.07	0.00	与收益相关
农村供水设施改造资金	0.00	0.00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8,380.75	2,237,493.31	22,146,677.45	--

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前，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预计赔偿 3,685,370.00 余元。

报告期，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8%、-1.65%和 14.2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越来越小。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2] 30号《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暂定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038.66	14,798.40	18,947.48
银行存款	676,408,239.53	571,594,013.76	502,357,893.30
其他货币资金	1,070,568.33	4,297,555.44	0.00
合计	677,495,846.52	575,906,367.60	502,376,840.78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公司供水处理业务的主要收费模式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用水协议书》，公司向客户供水后，抄表员根据客户水表定期记录客户用水量并通知客户结算水费（包括污水处理费），客户在一个月内结清全部水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通常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分期收取工程款。因此2014年和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2015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1）2015年6月，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欠304万元水管改迁工程款尚未支付；（2）2015年6月，污水管道工程初完工，大良土地发展中心欠23,294,968.74元工程款尚未支付。目前，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款已于8月收回，大良土地发展中心的欠款已收回813.76万元。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07.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342.85	4.88	2,608,342.8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07,781.32	95.12	2,929,554.65	5.77	47,878,22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416,124.17	100.00	5,537,897.50	10.37	47,878,226.67

续上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8,342.85	14.11	2,608,342.85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73,233.90	85.89	1,550,415.76	9.77	14,322,818.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481,576.75	100.00	4,158,758.61	22.50	14,322,818.14

续上表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4,721.14	16.57	147,735.05	5.00	2,806,986.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79,022.48	83.43	989,403.98	6.65	13,889,61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0.00	0.00	0.00	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33,743.62	100.00	1,137,139.03	6.38	16,696,604.59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07.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区分公司	2,608,342.85	2,608,342.85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2,608,342.85	2,608,342.8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区分公司	2,608,342.85	2,608,342.85	100.00	多次催收无果
合计	2,608,342.85	2,608,342.85	10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区分公司	2,954,721.14	147,735.05	5.00	--
合计	2,954,721.14	147,735.05	5.00	--

上述款项为应收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分公司的管道工程款。顺控城网公司为电信公司顺德分公司开展凤翔工业区和顺番公路段通信管道工程，该工程于2004年办理竣工验收，电信公司已接收使用多年，不存在质量问题，由于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中国电信顺德分公司的要求进行了迁改，变更了工程量，最终工程结算超原合同价3,145,163.03元。由于电信公司顺德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金额有限，且相关经办人员已调岗或离岗，2014年和2015年因多次催收无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3) 不计提坏账准备项目明细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不计提原因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不计提原因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	1,292,937.67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1,292,937.67	—

该笔款项为应收的工程收入，已于 2014 年结清。

(4)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 龄	2015.07.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6,063,485.79	90.66%	1,381,904.57	44,681,581.22
1 至 2 年	2,133,196.05	4.20%	106,659.80	2,026,536.25
2 至 3 年	1,107,857.80	2.18%	221,571.56	886,286.24
3 至 4 年	205,077.59	0.40%	82,031.04	123,046.55
4 至 5 年	401,941.01	0.79%	241,164.60	160,776.41
5 年以上	896,223.08	1.76%	896,223.08	0.00
合 计	50,807,781.32	100.00%	2,929,554.65	47,878,226.67

续上表

账 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530,723.69	72.64%	345,921.71	11,184,801.98
1 至 2 年	1,838,339.62	11.58%	91,916.99	1,746,422.64
2 至 3 年	1,128,130.57	7.11%	225,626.11	902,504.46
3 至 4 年	83,489.88	0.53%	33,395.95	50,093.93
4 至 5 年	1,097,487.84	6.91%	658,492.71	438,995.13
5 年以上	195,062.30	1.23%	195,062.30	0.00
合 计	15,873,233.90	100.00%	1,550,415.76	14,322,818.14

续上表

账 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916,730.74	80.35%	327,572.34	10,589,158.40
1 至 2 年	1,274,546.00	9.38%	63,726.86	1,210,819.14
2 至 3 年	86,446.78	0.64%	17,295.21	69,151.57
3 至 4 年	1,099,098.10	8.09%	439,639.23	659,458.87

4至5年	170,232.10	1.25%	102,139.25	68,092.85
5年以上	39,031.09	0.29%	39,031.09	0.00
合计	13,586,084.81	100.00%	989,403.98	12,596,680.83

(5)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7月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土地发展中心	否	23,294,968.74	43.61	1年以内
江门市滨江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3,040,000.00	5.69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分公司	否	2,608,342.85	4.88	3至4年
龙江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否	2,337,450.82	4.38	1年以内
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否	2,024,964.11	3.79	1年以内
合计	-	33,305,726.52	62.35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分公司	否	2,608,342.85	14.11	2至3年
龙江顺德区龙江镇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否	2,337,450.82	12.65	1年以内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分公司	否	2,146,484.84	11.61	3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中顺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15,535.46	8.74	1年以内
中国联通佛山市分公司	否	476,413.72	2.58	1至3年

合计		9,184,227.69	49.69	
----	--	--------------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佛山顺德区分公司	否	2,954,721.14	16.57	1至2年
广东省广电网络佛山顺德分公司	否	1,937,192.77	10.86	1年以内
佛山市保利恒信房产公司	否	707,204.36	3.97	1年以内
中国联通佛山市分公司	否	476,413.72	2.67	1年以内
中移动广东公司佛山分公司	否	381,388.42	2.14	1年以内
合计		6,456,920.41	36.21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439.95	65.64	215,019.16	64.84	1,740,887.85	8.32
1—2年	27,603.22	6.15	0.00	0.00	0.00	0.00
2—3年	2,555.00	0.57	0.00	0.00	50,178.00	0.24
3年以上	123,991.50	27.64	116,599.50	35.16	19,130,000.00	91.44
合计	448,589.67	100.00	331,618.66	100.00	20,921,065.8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20,589,447.19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10月公司收到发票，将预付给杏坛镇人民政府财政管理所的右滩水厂扩建用地征地补偿款1,910万元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账龄	性质
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否	85,000.00	3年以上	破路按金
佛山石油分公司	否	75,500.00	1年以内	油费
佛山市顺德区嘉善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45,006.30	1年以内	派遣费、社保费
广悦电化有限公司	否	26,981.00	3年以上	系统升级费

广州致谋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否	13,000.00	1 至 2 年	油费
合计	-	245,487.3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顺大公路有限公司	否	85,000.00	3 年以上	破路按金
佛山市顺德区嘉善人 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77,246.40	1 年以内	劳务派遣费
佛山石油分公司	否	49,000.00	1 年以内	油费
广悦电化有限公司	否	26,981.00	3 年以上	系统升级费
广州致谋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否	13,000.00	1 年以内	咨询费
合计		251,227.4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性质
杏坛镇人民政府财政 管理所	否	19,100,000.00	3 年以上	预付征地补 偿款
合辉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	否	502,024.85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珠海市新域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否	316,666.66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否	260,929.70	1 年以内	设备款
佛山市顺德区嘉善人 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否	81,344.95	1 年以内	劳务派遣费
合计		20,260,966.16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定期存款利息	3,278,228.77	2,712,683.68	-
合计	3,278,228.77	2,712,683.68	-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3,278,228.77

元和 2,712,683.68 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利息比 2014 年增加 565,545.09 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5 年新增 3.03 亿元的存款。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类别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00,000.00	0.00	62,700,000.00	0.00	12,700,0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5,347.13	1,294,686.16	3,543,361.47	1,096,181.98	4,640,701.34	915,308.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30,000.00	0.00
合计	18,535,347.13	1,294,686.16	66,293,361.47	1,096,181.98	17,370,701.34	915,308.97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0.00	0.00	50,000,00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	12,700,000.00	0.00	12,700,000.00	0.00	12,700,000.00	0.00
合计	12,700,000.00	0.00	62,700,000.00	0.00	12,700,000.00	0.00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投资成立的子公司, 主要从事污水管网的建设, 由于该公司欠缺营运资金, 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该公司支付往来款。2008 年底公司根据上级文件将水务公司无偿划拨至大良镇政府, 水务公司尚欠公司 1270 万元, 公司已与对方沟通还款事宜, 并获取还款承诺,

对方承诺在 2017 年内归还上述借款，故公司未对该部分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83,717.47	83,511.52	638,136.23	19,144.09	2,551,928.95	63,994.94
1 至 2 年	226,743.99	11,337.20	366,693.60	18,334.67	871,697.69	43,584.88
2 至 3 年	123,300.00	24,660.00	702,027.50	140,405.50	407,112.16	81,422.43
3 至 4 年	1,105,497.32	442,198.93	408,027.37	163,210.95	30,820.53	12,328.21
4 至 5 年	40,000.00	24,000.00	68,513.76	41,108.26	-	-
5 年以上	708,978.51	708,978.51	713,978.51	713,978.51	713,978.51	713,978.51
合计	4,988,237.29	1,294,686.16	2,897,376.97	1,096,181.98	4,575,537.84	915,308.97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07.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50,000.00	0.00	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	0.00	0.0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50,000.00	0.00	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0.0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30,000.00	0.00	0.00	

(5)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07.31	计提理由
押金、备用金	797,109.84	不存在回收风险

单位名称	2015.07.31	计提理由
合计	797,109.84	

续:

单位名称	2014.12.31	计提理由
押金、备用金	645,984.5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645,984.50	

续:

单位名称	2013.12.31	计提理由
押金、备用金	65,163.50	不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65,163.50	

(6)截止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报告期各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目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700,000.00	68.52	5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往来款	2,400,000.00	12.95	1年以内
杏坛镇政府	工程款	999,075.00	5.39	1至4年
均安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其他	643,580.51	3.47	5年以上
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0.27	1至3年
合计		16,792,655.51	90.6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50,000,000.00	75.42	1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700,000.00	19.16	5年以上
杏坛镇政府	工程款	999,075.00	1.51	1至4年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0.23	1至2年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均安分局	保证金	110,000.00	0.17	1年以内
合计		63,959,075.00	96.4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	12,700,000.00	73.11	5年以上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补偿费	1,633,061.91	9.40	1年以内
杏坛镇政府	工程款	999,075.00	5.75	3年以内
均安镇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增资款	643,580.51	3.70	5年以上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0.86	1年以内
合计		16,125,717.42	92.83	

6、存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07.31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7,136,096.62	3,792,383.91	33,343,712.71	46.49
库存商品	3,538,978.01	0.00	3,538,978.01	4.9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148,509.89	4,527,840.67	34,620,669.22	48.27
低值易耗品	224,835.94	0.00	224,835.94	0.31

合计	80,048,420.46	8,320,224.58	71,728,195.88	1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32,911,355.70	1,417,348.36	31,494,007.34	47.04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9,739,723.30	4,527,840.67	35,211,882.63	52.59
低值易耗品	243,969.79	0.00	243,969.79	0.36
合计	72,895,048.79	5,945,189.03	66,949,859.76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
原材料	43,798,768.26	0.00	43,798,768.26	57.49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6,912,850.96	4,527,840.67	32,385,010.29	42.51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0,711,619.22	4,527,840.67	76,183,778.55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存货余额分别为71,728,195.88元、66,949,859.76元以及76,183,778.55元。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降低12.12%，主要原因为大良水厂、伦敦水厂、勒流水厂以及羊额水厂的街管改造等工程加快，消耗大量原材料所致。2015年7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占2014年的107.14%，主要是因为网顺信息增加库存商品所致。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高，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工程项目较多，平均每年有过百个工程项目，另一方面是因为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结算程序特点所致，工程项目形成产值、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后，向客户上报计量结算，程序上有先后顺序，再加上监理等的审核流转时间，导致

计量结算金额周期较长所致。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	工程结算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存货金额	完工进度
顺德科技园 A 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	2014. 11. 12-2015. 5. 12	18, 034, 800. 00	15, 157, 379. 62	2, 123, 335. 50	5, 000, 755. 88	95. 00%
大良街道大门片区福田村、北村	2014. 9. 27-2015. 2. 10	5, 202, 200. 00	4, 860, 082. 70	782, 363. 00	1, 124, 480. 30	95. 00%
杏坛了哥山码头 DN300 给水管道工程	2014. 10. 9-2014. 12. 31	1, 002, 985. 72	-	540, 053. 42	1, 543, 039. 14	100%
龙江镇家居产业园 DN400 给水管道新建工程	2013. 10. 13-2014. 01. 23	892, 744. 97	-	466, 915. 42	1, 359, 660. 39	100%
南方智谷 B 区一期新建管道工程	注释 ^①	683, 175. 12	73, 147. 37	36, 573. 69	646, 601. 44	30%

其中顺德科技园 A 区污水管网修复工程和大良街道大门片区福田村、北村污水管道工程以及南方智谷 B 区一期新建管道工程由顺控城网承接，前两项工程于 2015 年上半年初完工，南方智谷管道工程尚未完工，故此三项工程尚未结算完毕。杏坛了哥山码头 DN300 给水管道工程和龙江镇家居产业园 DN400 给水管道工程由海德市政承接，工程由甲方找中介编制和复审，再交给海德市政确认，目前处于等甲方中介复审阶段，因以上两项工程均对接政府部门，手续比较多，故尚未结算。

(2) 存货减值情况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期末对存货进行检查。可变现净值依据期末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考虑销售费

^①南方智谷 B 区一期新建管道工程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开工，目前正处于建设期。

用、税金后确定。

存货种类	2014.12.31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		2015.07.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17,348.36	3,782,943.91	952,421.13	455,487.23	3,792,383.9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27,840.67	0.00	0.00	0.00	4,527,840.67
合计	5,945,189.03	3,782,943.91	952,421.13	455,487.23	8,320,224.58

存货种类	2013.12.31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0.00	1,417,348.36	0.00	0.00	1,417,348.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527,840.67	0.00	0.00	0.00	4,527,840.67
合计	4,527,840.67	1,417,348.36	0.00	0.00	5,945,189.03

存货种类	2012.12.31	当期计提额	当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4,527,840.67	0.00	0.00	4,527,840.67
合计	0.00	4,527,840.67	0.00	0.00	4,527,840.67

2014年5月，公司委托佛山市同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不可用工程材料进行评估，并对其进行拍卖处理，根据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了4,527,840.67元的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华桂圆给、排、消工程和顺德国际商业城街道给水以及广丰大厦工程已经完工多年，公司预计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根据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63,274,106.43	36,305,479.06	31,242,074.76
累计已确认毛利	30,329,844.29	38,063,744.84	33,864,743.02
减：预计损失	4,527,840.67	4,527,840.67	4,527,840.6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54,455,440.83	34,629,500.60	28,193,966.8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620,669.22	35,211,882.63	32,385,010.2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摊费用	1,446,253.10	0.00	0.00
合计	1,446,253.10	0.00	0.00

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摊的工程维修费和保险费。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28,866,781.04	1,027,854,781.04	952,966,781.04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73,052,000.00	172,040,000.00	97,152,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855,814,781.04	855,814,781.04	855,814,781.04
合计	1,028,866,781.04	1,027,854,781.04	952,966,781.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的股份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具体情况请参见“（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被投资单位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合营企业			

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0,141.03	1,357,521.19	1,471,424.68
小计	90,141.03	1,357,521.19	1,471,424.68
二、联营企业			
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1,159,702.80	0	0
小计	1,159,702.80	0	0
合计	1,249,843.83	1,357,521.19	1,471,424.68

2015年7月31日，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减少了1,267,380.16元，主要是因为广东顺德德信行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1-7月亏损362.11万元所致。

2015年6月23日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参股佛山新城供水有限公司。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4.12.31-2015.7.31	2013.12.31-2014.12.31	2012.12.31-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期初	67,900,000.00	67,900,00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67,90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期末	67,900,000.00	67,900,000.00	67,900,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	8,779,844.50	6,629,678.5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254,263.50	2,150,166.00	6,629,678.50
（1）计提或摊销	1,254,263.50	2,150,166.00	6,629,678.5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期末	10,034,108.00	8,779,844.50	6,629,678.5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2014.12.31-2015.7.31	2013.12.31-2014.12.31	2012.12.31-2013.12.31
1.期初	59,120,155.50	61,270,321.50	0.00
2.期末	57,865,892.00	59,120,155.50	61,270,321.50

2013年8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顺控城网以投资房地产作为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担保抵押物,2015年9月末该担保已经解除。

11、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2,076,930,335.86	2,258,422,983.18	2,162,442,446.09
房屋建筑物	432,770,257.29	696,648,594.21	680432622.7
机器设备	497,203,097.02	482,033,283.27	483,421,064.86
运输设备	12,959,690.85	12,439,490.85	10,530,010.6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026,442.39	46,602,586.08	44,170,460.64
管道设备	1,086,970,848.31	1,020,699,028.77	943,888,287.30
累计折旧	1,299,742,552.76	1,285,192,898.80	1,188,910,892.53
房屋建筑物	246,092,843.90	269,300,297.12	243759483
机器设备	403,152,752.70	398,390,892.24	383256593.5
运输设备	7,505,317.34	6,327,938.14	4951262.56
办公及其他设备	37,818,064.69	36,312,197.57	34817913.28
管道设备	605,173,574.13	574,861,573.73	522125640.2
账面净值	777,187,783.10	973,230,084.38	973,531,553.56
房屋建筑物	186,677,413.39	427348297.1	436673139.7
机器设备	94,050,344.32	83642391.03	100164471.3
运输设备	5,454,373.51	6111552.71	5578748.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08,377.70	10290388.51	9352547.36
管道设备	481,797,274.18	445837455	421762647.1
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管道设备	-	-	-
账面价值	777,187,783.10	973,230,084.38	973,531,553.56
房屋建筑物	186,677,413.39	427348297.1	436673139.7
机器设备	94,050,344.32	83642391.03	100164471.3
运输设备	5,454,373.51	6111552.71	5578748.04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08,377.70	10290388.51	9352547.36
管道设备	481,797,274.18	445837455	42176264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管道设备构成,其中机器

设备主要为制水用供配电系统设备、供水监控检验系统设备、机械阀门等，管道设备主要为输水用水管道设备。截止2015年7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为18.15%，管道设备的成新率为44.01%，机器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水厂）建厂时间较早，机器设备购入时间较早所致，公司每年会根据需要重置一定机器设备，还会根据需要对机器设备和管道设备进行维修管理，故其成新率状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品质量、未来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设备的维修、检修和保养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期间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机器设备维修保养费	1,890,194.66	4,361,520.63	2,958,455.33
管道设备维修保养费	27,201,464.51	46,413,065.89	31,477,039.94

公司每年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机器设备及管道设备等进行维修管理，2014年机器设备和管道设备的维修保养费较2013年分别增加47.43%和47.45%，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增加对设备的维修保养投入；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对部分设备开展专项维修，从而使设备维修保养支出增多。

目前，公司设备运营稳定，不存在需要大额维修情形和一次性大规模重置情形。公司历年来严格按照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管理设备，高度重视供水质量控制与管理，拥有一整套完整的水质监测和监测系统和水质监测站，确保安全、及时供水，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49,665,134.16	77.51	24,431,035.77	27.63	19,616,976.41	23.18
勒流龙洲路	-	-	-	-	6,944,752.10	8.20

- 银城路 DN1200-800 给水管道工程						
杏坛供水调度中心	-	-	101,800.00	0.12	7,240,706.02	8.55
水厂制水系统改造	-	-	31,915,885.14	36.10	16,265,938.71	19.22
其他管道工程	5,805,913.21	9.06	28,811,501.95	32.59	29,799,035.52	35.21
其他零星工程	8,607,618.66	13.43	3,150,278.91	3.56	4,774,793.37	5.64
合计	64,078,666.03	100.00	88,410,501.77	100.00	84,642,202.13	100.0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最近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07.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273,318,100.00	24,431,035.77	25,234,098.39	-	-	49,665,134.16	18.17%	38.00%	1,150,718.21	-	-	自筹、借款
杏坛供水调度中心	14,680,000.00	101,800.00	76,253.35	178,053.35	-	0.00	96.18%	100.00%	-	-	-	自筹
水厂制水系统改造	49,610,000.00	31,915,885.14	9,735,015.84	41,650,900.98	-	0.00	83.96%	100.00%	-	-	-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07.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56,448,720.91	35,045,367.58	41,828,954.33	-	49,665,134.16			1,150,718.21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右滩水厂扩建工程	273,318,100.00	19,616,976.41	34,566,725.81	0	29,752,666.45	24,431,035.77	8.94	9	1,150,718.21	0	0	自筹、借款
勒流龙洲路-银城路DN1200-800 给水管道工程	15,715,900.00	6,944,752.10	9,921,262.22	16,866,014.32	0	0	107.32	100	0	0	0	自筹
杏坛供水调度中心	14,680,000.00	7,240,706.02	6,802,023.24	13,940,929.26	0	101,800.00	95.66	99	0	0	0	自筹
水厂制水系统改造	49,610,000.00	16,265,938.71	15,649,946.43	0	0	31,915,885.14	64.33	99	0	0	0	自筹
合计		50,068,373.24	66,939,957.70	30,806,943.58	29,752,666.45	56,448,720.91			1,150,718.21	0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一些水厂的改扩建工程和供水管网的建设工程，其中右滩水厂扩建工程用地在 2014 年符合资产确认条件，故转为无形资产。本期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3、工程物资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专用设备	1,039,000.00	1,039,000.00	1,039,000.00
合计	1,039,000.00	1,039,000.00	1,039,000.00

报告期各期末的工程物资主要为开放式水泵和高压机电，因该两项工程物资的安装专业性很强，拥有该安装技术的施工公司局限于一两家，故未结转。目前，该两项物资正用于北滘三洪奇水厂高压 3#泵安装工程和北滘三洪奇水厂高压 2#泵组安装工程。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	0.00	22,691.95	275,780.91
其他设备	15,167.36	64,128.15	0.00
制水设备	316,081.78	5,131.53	0.00
运输工具	10,884.68	0.00	0.00
合计	342,133.82	91,951.63	275,780.91

该科目核算已报废但未处置的固定资产，2014 年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清理力度，处理了大部分报废的机器设备，2015 年该科目余额较多，主要是 2015 年度羊额水厂和五沙水厂制水设备报废所致。

15、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4.12-31-2015.7.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521,726,894.72	3,804,699.00	525,531,593.72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30,400.00	130,400.00
(1) 购置	0.00	130,400.00	130,4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63,205,173.33	280,000.00	363,485,173.33
(1) 处置	363,205,173.33	280,000.00	363,485,173.33
4.2015.07.31	158,521,721.39	3,655,099.00	162,176,820.39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2014.12.31	56,312,420.01	1,540,951.29	57,853,371.30
2.本期增加金额	5,887,750.42	402,563.36	6,290,313.78
(1) 计提	5,887,750.42	402,563.36	6,290,313.78
3.本期减少金额	33,584,040.18	0.00	33,584,040.18
(1) 处置	33,584,040.18	0.00	33,584,040.18
4.2015.07.31	28,616,130.25	1,943,514.65	30,559,644.9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5.07.31 账面价值	129,905,591.14	1,711,584.35	131,617,175.49
2.2014.12.31 账面价值	465,414,474.71	2,263,747.71	467,678,222.42

续上表

2013.12.31-2014.12.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491,974,228.27	3,060,619.00	495,034,847.27
2.本期增加金额	29,752,666.45	744,080.00	30,496,746.45
(1) 购置	29,752,666.45	744,080.00	30,496,746.4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4.12.31	521,726,894.72	3,804,699.00	525,531,593.72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44,009,567.49	705,942.34	44,715,509.83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2,852.52	835,008.95	13,137,861.47
(1) 计提	12,302,852.52	835,008.95	13,137,861.4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4.12.31	56,312,420.01	1,540,951.29	57,853,371.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465,414,474.71	2,263,747.71	467,678,222.42
2.2013.12.31	447,964,660.78	2,354,676.66	450,319,337.44

续上表

2012.12.31-2013.12.31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应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12.31	490,420,700.80	1,198,139.00	491,618,83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553,527.47	1,873,880.00	3,427,407.47
(1) 购置	1,553,527.47	1,873,880.00	3,427,407.4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1,400.00	0.00
4.2013.12.31	491,974,228.27	3,060,619.00	495,034,847.27
二、累计摊销			
1.2012.12.31	32,461,880.30	272,514.16	32,734,394.46
2.本期增加金额	11,547,687.19	433,428.18	11,981,115.37
(1) 计提	11,547,687.19	433,428.18	11,981,115.3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4.2013.12.31	44,009,567.49	705,942.34	44,715,509.8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447,964,660.78	2,354,676.66	450,319,337.44
2.2012.12.31	457,958,820.50	925,624.84	458,884,445.3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应用软件。2014年和2013年的无形资产基本持平，2015年7月末的固定资产较2014年减少了71.86%，主要是因为2015年6月无偿剥离堤围资产，使得土地使用权减少33,584,040.18元所致。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乐从分公司	19,539,876.73	19,539,876.73	19,539,876.73
北滘分公司	4,172,032.51	4,172,032.51	4,172,032.51
龙江分公司	2,877,023.14	2,877,023.14	2,877,023.14
均安分公司	977,288.46	977,288.46	977,288.46
合计	27,566,220.84	27,566,220.84	27,566,220.84

4家分公司的商誉源于水业控股收购乐从自来水公司、北滘自来水公司、龙江自来水公司、均安自来水公司产生的溢价。4家分公司均为当地唯一的自来水企业，肩负着为乐从镇、北滘镇、龙江镇和均安镇逾110万人口供水

的重任，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和营业收入，2010年5月末，四家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约3.95亿元。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区供水整合工作会议纪要》（顺府办纪要[2010]4号）的要求，为实现顺德区供水“一体化”管理，2010年5月，水业控股以约4.23亿元对四家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支付价款主要根据评估公司对四家公司的评估确定，溢价合理，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种类	2014.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07.31
装修工程	9,868,329.79	1,114,970.91	2,921,319.07	0.00	8,061,981.63
水厂改造工程	2,404,609.24	2,189,262.08	646,287.27	0.00	3,947,584.05
更换水表	6,349,328.27	2,555,358.18	1,682,241.73	0.00	7,222,444.72
其他	2,847,817.65	816,730.24	1,414,535.49	0.00	2,250,012.40
管道工程	1,608,038.81	289,883.45	409,646.02	0.00	1,488,276.24
合计	23,078,123.76	6,966,204.86	7,074,029.58	0.00	22,970,299.04

续上表

种类	2013.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装修工程	9,547,715.50	5,130,972.33	4,810,358.04	0.00	9,868,329.79
水厂改造工程	1,447,982.70	1,824,117.48	867,490.94	0.00	2,404,609.24
更换水表	5,315,574.26	3,512,260.62	2,478,506.61	0.00	6,349,328.27
其他	1,046,049.80	3,102,341.71	1,300,573.86	0.00	2,847,817.65
管道工程	1,941,988.96	257,808.09	591,758.24	0.00	1,608,038.81
合计	19,299,311.22	13,827,500.23	10,048,687.69	0.00	23,078,123.76

续上表

种类	2012.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装修工程	6,555,755.97	5,694,666.14	2,702,706.61	0.00	9,547,715.50

种类	2012.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水厂改造工程	716,059.47	1,067,858.19	335,934.96	0.00	1,447,982.70
更换水表	4,569,244.31	2,709,639.22	1,963,309.27	0.00	5,315,574.26
其他	1,335,777.20	322,162.77	611,890.17	0.00	1,046,049.80
管道工程	256,397.25	1,973,485.17	287,893.46	0.00	1,941,988.96
合计	13,433,234.20	11,767,811.49	5,901,734.47	0.00	19,299,311.22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与更换水表产生的待摊费用，2015年1-7月、2014年末、2013年末的待摊费用分别为22,970,299.04元、23,078,123.76元和19,299,311.22元，2014年的待摊费用较2013年增长了19.58%，主要是因为羊额、容奇、北滘水厂改造工程产生了较多的待摊费用。2015年7月末的长期待摊费用是2014年的99.53%，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羊额、容奇、北滘水厂改造工程产生了较多的待摊费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坏账准备引起的	1,708,145.92	1,313,735.16	424,953.63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	2,080,056.15	1,486,297.26	1,131,960.17
因计提工资形成	2,319,537.64	4,108,031.49	3,512,639.93
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18,134,713.86	11,716,664.58	4,154,805.50
预计诉讼形成	0.00	921,342.50	5,845,042.20
小计	24,242,453.57	19,546,070.99	15,069,401.43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坏账准备引起的	6,832,583.66	5,254,940.59	2,052,448.00
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	8,320,224.58	5,945,189.03	4,527,840.67
因计提工资形成	9,278,150.56	16,432,125.96	14,050,559.72
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	72,538,855.44	46,866,658.32	16,619,222.00
预计诉讼形成	0	3,685,370.00	0
小计	96,969,814.24	78,184,283.90	23,380,168.80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设备、土地款	1,373,472.67	1,882,791.10	--
合计	1,373,472.67	1,882,791.10	--

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4年12月31日的减少了509,318.43元，主要是因为水业控股将51.40万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	1,000,000.00	--
减：未确认预扣利息	--	0.00	--
质押借款净额	--	1,0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的质押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1,000,000.00	2014.7.11	2015.7.10	质押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公司				
合计		1,000,000.00			

此次借款的质押物为城网公司所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万股的股份。截至2015年7月31日，该笔借款已被偿还。

2、应付票据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68,561.06	4,287,555.44	0.00
合计	3,568,561.06	4,287,555.44	0.00

2015年7月31日的应付票据为2014年12月31日的83.23%，主要是因为该批汇票的到期日集中在8月和9月份。

2015年7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的前五名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7月31日：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海德市政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尚有贸易有限公司	2015-5-18	404,715.40
海德市政	顺德农商行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5-6-2	1,065,297.06
海德市政	顺德农商行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6-2	406,400.78
海德市政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荷村合力五金店	2015-6-26	454,535.00
海德市政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5-6-26	628,579.68
合计				2,959,527.92

2014年12月31日：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海德市政	平安银行顺德支行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4-12-5	761,918.88

海德市政	平安银行顺德支行	平洲盛东五金厂	2014-12-9	826,743.00
海德市政	平安银行顺德支行	佛山市尚有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12	610,621.83
海德市政	平安银行顺德支行	雄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12	600,265.47
海德市政	平安银行顺德支行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2014-12-30	669,925.02
合计				3,469,474.20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内	70,097,662.17	66.95%	58,068,992.75	65.47%	57,960,454.51	67.87%
1-2年	12,827,603.38	12.25%	7,615,711.08	8.59%	3,711,880.14	4.35%
2-3年	970,299.44	0.93%	1,299,943.19	1.47%	2,743,864.02	3.21%
3年以上	20,809,977.40	19.87%	21,708,385.98	24.48%	20,988,442.93	24.58%
合计	104,705,542.39	100.00%	88,693,033.00	100.00%	85,404,641.60	100.00%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104,705,542.39元、88,693,033.00元和85,404,641.60元，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3.85%，2015年7月31日的应付账款占2014年12月31日的118.05%。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的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水业控股公司预结北江制水改造工程未付费用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7.31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款余额比例
均安集约工业园管理处	否	9,087,977.83	3年以上	8.68%

陕西建工集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440,761.53	1年以内	5.20%
郑州自来水有限公司暂估工程款	否	4,440,845.40	3年以上	4.24%
陈村水厂暂估工程款	否	3,773,719.70	3年以上	3.60%
乐 14-S03 乐从良村 DN250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否	3,458,522.85	1年以内	3.30%
合计		26,201,827.31		25.02%

2014.12.31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款余额比例
均安集约工业园管理处	否	9,087,977.83	3年以上	10.25%
宁波市江东盛丰钢塑管制造厂	否	5,696,763.18	1年以内	6.42%
郑州自来水有限公司暂估工程款	否	4,440,845.40	3年以上	5.01%
四川永志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4,714,774.16	1年以内	5.32%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电费	否	4,357,456.63	1年以内	4.91%
合计		28,297,817.20	--	31.91%

2013.12.31

项目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款余额比例
均安集约工业园管理处	否	9,087,977.83	3年以上	10.64%
郑州自来水有限公司暂估工程款	否	4,440,845.40	3年以上	5.20%
陈村水厂暂估工程款	否	3,773,719.70	3年以上	4.42%
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电费	否	3,324,348.87	1年以内	3.89%
佛山市宏泰兴阀门有限公司	否	3,967,901.60	1年以内	4.65%
合计		24,594,793.40	--	28.80%

应付均安集约工业园管理处的款项为均安镇政府代垫的管网投资款，因公司与均安镇政府互有债权债务，故计划将债权债务抵销后再支付余款。

未付陈村水厂的暂估工程款主要是因为陈村水厂扩建工程的结算价已定，但一直未办理结算手续，因此一直未付款。

未付郑州自来水有限公司暂估工程款，主要是因为双方结算价未定，故未付款。

4、预收账款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39,384.51	9,044.44	285,506.81
1至2年	0.00	0.00	500,160.46
2至3年	0.00	289,244.10	51,107.32
3年以上	1,952,656.16	1,663,412.06	1,612,753.30
合计	2,392,040.67	1,961,700.60	2,449,527.89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392,040.67元、1,961,700.60元和2,449,527.89元，2014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了19.92%，主要是因为龙江水厂在2013年预收龙江镇的管道工程款完工所致。2015年7月31日的预收账款比2014年12月31日增多430,340.07元，主要是因为海德市政预收的工程款较多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德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577,165.14	1,577,165.14	1,577,165.14	客户破产清算中
合计	1,577,165.14	1,577,165.14	1,577,165.14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94,498.43	15,843,220.19	14,131,960.29
2、职工福利费	519,451.89	640,008.43	472,902.04
3、社会保险费	0	0	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	0	0

2)、工伤保险费	0	0	0
3)、生育保险费	0	0	0
4、住房公积金	4,216.69	5,874.74	4,216.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5,842.34	224,079.75	347,456.51
6、短期带薪缺勤	17,850.00	17,850.00	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	0	0
8、其他短期薪酬	0	0	0
合计	9,891,859.35	16,731,033.11	14,956,535.54

期末公司不存在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462,845.19	1,261,350.20	2,626,661.32
营业税	180,518.67	1,180,192.04	1,236,508.72
企业所得税	13,475,745.98	18,430,324.44	12,396,508.36
个人所得税	107,133.30	73,344.42	33,297.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025.89	170,898.35	270,421.93
土地使用税	831,752.52	1,492,727.04	784,673.93
房产税	691,672.56	1,249,835.43	531,099.90
教育费附加	49,296.82	73,242.16	121,343.27
地方教育附加	32,864.49	48,828.06	55,645.63
堤围防护费	77,880.67	70,956.63	114,927.76
印花税	75,400.00	0	0
水资源费	8,659,185.88	8,037,023.28	8,046,413.08
合计	25,759,321.97	32,088,722.05	26,217,500.94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水资源费和企业所得税。

7、应付利息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352,628.65	383,524.28	481,123.95
中期票据利息	10,655,000.00	25,830,000.00	25,830,000.00
合计	11,007,628.65	26,213,524.28	26,311,123.95

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11,007,628.65元、26,213,524.28元和26,311,123.95元，总体波动不大。

8、应付股利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容桂镇政府	--	--	1,910,473.56
乐从镇政府	2,878,064.16	2,878,064.16	2,878,064.16
合计	2,878,064.16	2,878,064.16	4,788,537.72

容桂政府和乐从政府原为容桂自来水公司和乐从镇自来水公司的股东。2009年9月顺德供水吸收合并容桂自来水公司，设立容桂分公司，2010年水业控股收购乐从镇自来水公司的股权，2013年1月，水业控股吸收合并乐从镇自来水公司，设立乐从分公司。上表应付股利为容桂自来水公司和乐从镇自来水公司未付的股利。2014年3月，公司已向容桂镇政府支付上述股利。

9、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35,165,903.90	51,294,571.98	30,798,384.76
1至2年	23,042,286.52	1,022,991.71	2,676,958.72
2至3年	708,503.27	1,879,790.17	2,084,141.51
3年以上	371,002,485.66	380,211,155.04	402,139,189.32
合计	429,919,179.35	434,408,508.90	437,698,674.31

公司2015年7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往来款、代征的污水和垃圾处理费以及保证金、押金、按金和租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往来请见关联方章节。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项目如下：

项 目	2015.07.31	性质	占期末余额比例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948,000.00	往来款	62.33%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4,616,465.58	往来款	12.70%
顺德国资委	20,000,000.00	往来款	4.65%
佛山市顺德区长顺基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216,752.26	往来款	2.61%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8,000,000.00	代垫工业园管道工 程款	1.86%
合 计	361,781,217.84	-	84.15%

续上表

项 目	2014.12.31	性质	占期末余额比例
顺德控股	267,948,000.00	往来款	61.68%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1,470,065.58	往来款	11.85%
顺德国资委	30,000,000.00	往来款	6.91%
佛山市顺德区长顺基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216,752.26	往来款	2.58%
均安镇畅兴工业园	8,000,000.00	代垫工业园管道工 程款	1.84%
合 计	368,634,817.84		84.86%

续上表

项 目	2013.12.31	性质	占期末余额比例
顺德控股	267,948,000.00	往来款	61.22%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51,470,065.58	往来款	11.76%
顺德国资委	40,000,000.00	往来款	9.14%

项目	2013.12.31	性质	占期末余额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25,903,894.39	代收污水处理费	5.92%
佛山市顺德区长顺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16,752.26	往来款	2.56%
合计	396,538,712.23		90.60%

公司对顺德控股的其他应付款是股东借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顺德控股已出具声明确认该项债权不附加任何利息。

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2010年5月水业控股收购龙江镇自来水公司后，继承的龙江镇自来水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公司已于2012年、2013年累计支付5,500万元，此为剩余的尾款。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抵押借款	686,000.00	686,000.00	686,000.00
合计	35,686,000.00	35,686,000.00	35,686,000.00

(2)、长期借款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7,742,000.00	8,085,000.00	9,457,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98,642,158.20	98,642,158.20	118,642,158.2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49,314,000.00
合计	136,384,158.20	146,727,158.20	177,413,158.20

(3) 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具体情况：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佛山市顺德区供水	中国工商银	8,428,000.00	2013.05.07	2023.05.06	抵押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开始日	到期日	借款条件
有限公司	行股份有限 公司佛山分 行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 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 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 司	123,642,158.20	2010.04.20	2018.07.19	保证、 质押

抵押借款系以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商铺）作为抵押物。

保证和质押借款系顺控城网、顺控发展为水业控股担保，并以水业控股的水费收益权作质押担保。

上述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6.55%-7.20%。

11、应付债券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期中期票据	293,619,143.46	291,385,843.65	287,557,329.72
二期中期票据	293,830,291.66	291,670,893.72	287,969,068.65
合计	587,449,435.12	583,056,737.37	575,526,398.37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和 2012 年 5 月分别发行了期限为 5 年、金额 3 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的中期票据由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将持有的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63712 亿股股权质押给广东省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12、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均安产权转让款	5,573,797.98	5,573,797.98	5,573,797.98
合计	5,573,797.98	5,573,797.98	5,573,797.98

该笔款项为 2010 年 5 月水业控股收购均安镇自来水公司时应付均安镇人民政府的产权转让款。

13、预计负债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决诉讼	0.00	3,685,370.00	0.00
合计	0.00	3,685,370.00	0.00

2014年12月31日的预计负债为预计勒流勒连西路爆漏的赔款，具体情况参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

14、递延收益

项目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1,030,000.00	1,030,000.00	1,090,000.00

该项递延收益为龙江水厂扩建工程的政府补贴款以及节能专项基金。

15、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129,957.80	12,876,957.80	--
小计	13,129,957.80	12,876,957.80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519,831.20	51,507,831.20	--
小计	52,519,831.20	51,507,831.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所持交通银行股份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六)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91,752,175.00	485,000,000.00	485,000,000.00
资本公积	700,317,810.68	1,262,211,322.09	1,147,911,322.09
其他综合收益	39,389,873.40	38,630,873.40	-17,535,126.60
专项储备	5,018,667.38	3,270,831.14	1,010,613.55
盈余公积	27,163,391.01	27,163,391.01	8,142,747.33
未分配利润	321,735,565.02	202,603,556.68	202,138,071.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5,377,482.49	2,018,879,974.32	1,826,667,628.34
少数股东权益	3,162,693.82	497,814.74	301,49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540,176.31	2,019,377,789.06	1,826,969,120.39

其中，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12.12.31		0.00	3,337,373.40	3,337,373.40	3,337,373.40
2013年度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0.00	-20,872,500.00	-20,872,500.00	-20,872,500.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0.00	-20,872,500.00	-20,872,500.00	-20,872,500.00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0.00	0.00	0.00	0.00
2013.12.31		0.00	-17,535,126.60	-17,535,126.60	-17,535,126.60
2014年度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0.00	56,166,000.00	56,166,000.00	56,166,000.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0.00	56,166,000.00	56,166,000.00	56,166,000.00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0.00	0.00	0.00	0.00
2014.12.31		0.00	38,630,873.40	38,630,873.40	38,630,873.40
2015年1-7月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0.00	759,000.00	759,000.00	759,000.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0.00	759,000.00	759,000.00	759,000.00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0.00	0.00	0.00	0.00
	2015.07.31	0.00	39,389,873.40	39,389,873.40	39,389,873.40

报告期内，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持交通银行股份。

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项目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
实收资本	491,752,175.00	495,000,000.00
资本公积	631,663,586.97	887,715,344.00
其他综合收益	39,389,873.40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7,163,391.01	-
未分配利润	192,746,318.0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85,377,482.49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715,344.47	1,382,715,344.47

根据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9月13日签订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及2015年10月08日的股东会决议，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将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按1:0.35799比例折合成49,500万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887,715,34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或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或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或 2013年12月31日
毛利率		38.13%	35.47%	38.72%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09%	6.85%	5.74%
	加权平均	7.18%	6.05%	5.89%
扣除非经常 损益的净资 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9.05%	6.97%	4.93%
	加权平均	7.15%	6.15%	5.05%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0.30	0.29	0.22
	稀释	0.30	0.29	0.22
扣除非经常 损益的每股 收益(元/ 股)	基本	0.30	0.29	0.19
	稀释	0.30	0.29	0.19
每股净资产		3.23	4.16	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40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 表为基础)		43.01%	36.88%	40.00%
流动比率		1.31	1.13	1.00
速动比率		1.19	1.02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年)		12.08	40.85	38.3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2	8.85	7.64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P ÷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 (E0 + NP ÷ 2 + Ei × Mi ÷ M0 - Ej × Mj ÷ M0 ± Ek × Mk ÷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4)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E$

(5)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6)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数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1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13)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16)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59,387.09 元、633,572,415.19 元、610,287,995.07 元，其中 2014 年增长率为 3.82%，2015 年 1-7 月已实现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59.31%。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来源于顺德区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的公司售水量的增长，而 2014 年度由于街管改造及维修费和电费

增加使得营业成本大幅增加，从而毛利率降低。2015年1-7月，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理，使得营业成本下降，从而毛利率又有所回升。

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态势，得益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公司在2014年取得138,566,120.30元的净利润，比2013年增长32.21%。2015年1-7月继续保持盈利趋势，实现净利润144,000,720.99元。

公司于2015年6月无偿将账面净值约为5.83亿元的堤围资产剥离，以整合优势资源，提高公司的营运水平，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减少，故2015年7月末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大幅提升。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09%、6.85%、5.7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970、0.2853、0.2163。

综合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呈稳定增长态势，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二）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向用户收取的自来水费及工程施工业务应收取的工程款。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08、40.85、38.35。2014年有所升高是因为当年计提了大额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15年1-7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因为有大额工程款未结算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总体偏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为5.42、8.85、7.64，总体较均衡，但公司仍需加强存货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营运能力指标较为平稳，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及2013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01%、36.88%、40.00%，流动比率分别为1.3095、1.1265、0.9986，速动比率分别为1.1942、

1.022、0.8453。由于2015年6月剥离了大额堤围资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大幅上升，长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综合来讲，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处于合理水平，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等，2015年7月31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83.96%，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农商行的股权；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相关系统用的房产、机器设备等。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债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2015年7月31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81.94%，其中应付债券为两期中期票据，将于2017年分别到期；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一些往来款及代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不普遍；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延期或拖欠情形，偿债能力强，基本不存在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49,985,221.12元、660,040,593.38元、631,664,308.50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93.14%、104.18%、103.50%，销售收现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0.00	0.00	15,030,000.00
往来款净额	43,021,416.81	0.00	0.00
利息收入及其他	6,542,881.86	9,875,501.13	6,733,068.98
保证金	3,226,987.11	0.00	0.00
合计	52,791,285.78	9,875,501.13	21,763,068.98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6,428,093.62元、157,888,442.73元、115,090,312.64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4.38%、38.62%、30.78%。2015年1-7月的付现率与2014年和2013

年相比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存货和应付账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307,498.82	3,569,736.10	3,610,830.42
管理费用	7,163,329.02	12,955,881.52	19,994,954.75
往来款净额	0.00	52,212,825.54	66,327,686.3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344,422.63	3,425,237.06	1,614,057.82
合计	13,815,250.47	76,461,235.66	91,547,529.36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0,327.18	193,527,713.01	188,866,320.45	517,744,360.64
净利润	144,000,720.99	138,566,120.30	104,810,765.50	387,377,606.79
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	93.99%	139.66%	180.20%	133.65%

4、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000,720.99	138,566,120.30	104,810,765.5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413,035.18	4,632,515.43	5,118,519.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754,846.97	104,720,688.67	118,696,802.78
无形资产摊销	6,290,313.78	13,137,861.47	11,981,115.3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7,074,029.60	10,048,687.69	5,901,73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76,074.75	-7,746.63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0,034.68	487,868.54	1,850,897.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32,465,745.25	58,450,502.65	62,883,687.5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7,115,726.76	-96,228,944.51	-50,576,912.96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4,696,382.58	-10,321,711.76	-7,554,54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78,336.12	9,233,918.79	7,406,666.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237,139.47	-52,783,678.71	120,256,26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791,168.03	13,591,631.08	-191,908,678.35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0,327.18	193,527,713.01	188,866,320.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0.00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0.00	0.00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6,425,278.19	571,608,812.16	502,376,84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1,608,812.16	502,376,840.78	442,452,663.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16,466.03	69,231,971.38	59,924,177.39

综合上述，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量能力较强，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营运资金。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第四节（一）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	工程业务	18,964.17	1,524,045.58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18,964.17	1,524,045.58	--

公司对所有客户采取一致的销售政策，同时参照市场价格。2015年公司对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0.01%；2014年公司对广东颐德港口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为0.24%。上述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未造成重大影响。

(2)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62,768,000.00	2013年8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是

2013年8月21日，顺控城网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顺控城网以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02236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105661号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关联方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8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发生的最高6,276.8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2015年9月30日该担保已经解除。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合计		--	50,15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城投置业公司5000万元往来款，海德市政应收宏德投资15万元往来款。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收回。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合计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267,948,000.00

公司对顺德控股的其他应付款是股东借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借款；顺德控股已出具声明确认该项债权不附加任何利息。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颐德港口的业务往来，该笔关联交易数额较小，其存在与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而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不具有必要性，其未来是否继续发生不具有必然性。公司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关联交易全部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参照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格；

(三)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四)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

(六) 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如下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12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

1、顺控发展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35亿元；用于热电项目9,000万元，期限13年，用于取水头部迁建项目建设4,500万元，期限20年；借款利率：年利率固定为1.2%。以供水特许经营权项下部分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质押比例以最终签订的质押合同为准。

2、顺控城网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信管道、通信机房、光纤线路建设、出租，集约化信息、通信管道维护管理；对金融业、工业、商业、市政业、建筑业、服务业、广告业、节能环保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通信信息技术服务、市政工程材料销售、工程管理咨询服务、管道资产销售。

3、顺控城网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6,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

关于前述第1项事项，2015年12月28日，顺控发展已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顺控城网正在申请前述第 2 项至第 3 项事项的工商变更核准。

（二）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3 宗已决诉讼案件，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供水”）、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勒流分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汤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基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万公司”）、广东井本电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本公司”）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具体如下：

2014 年 8 月 5 日，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管辖范围内的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连西路的市政供水管发生爆漏，自来水涌入汤臣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连西路 52 号的厂房、基万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连西路 54 号的厂房、以及井本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光大工业区的厂房，导致三家公司的该等厂房被水浸。其后，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与三家公司分别签订《民事赔偿协议书》，但因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未全额支付约定的赔偿款，三家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汤臣公司、基万公司、井本公司分别请求判令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支付赔偿款 1,195,370 元及利息、2,086,800 元及利息、403,200 元及利息。

2015 年 1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顺法勒民初字第 1006 号、（2014）佛顺法勒民初字第 1007 号、（2014）佛顺法勒民初字第 10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汤臣公司、基万公司、井本公司分别支付赔偿款 1,195,370 元及利息、2,086,800 元及利息、403,200 元及利息；顺德供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 2 月 10 日，顺德供水、顺德供水勒流分公司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4）佛顺法勒民初字第 1006 号、（2014）佛顺法勒民初字第 1007 号、（2014）佛顺法勒民初字第 1008 号《民事判决书》，并

撤销与三家公司之间的《民事赔偿协议书》。2015年6月16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773号、（201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774号、（2015）佛中法民一终字第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2015年7月10日，顺德供水已向三家公司全额支付前述赔偿款。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3宗案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四）对外担保

对外担保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第六节（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2015年9月28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XHMP039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38,271.53万元，评估值为290,072.65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同股同权；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根据水业控股《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二十七条“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6）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五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第三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顺控城网《公司章程》第七章第十二条“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行使下列职权：(2) 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6) 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第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以下列职权：(4)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顺控环境《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以下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签字、盖章后备置于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6) 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九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第十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海德市政《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以下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签字、盖章后备置于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2) 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九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和更换。”，第十条“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诚合监理《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八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二) 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股东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三名董事，股东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委派两名董事。”，第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网顺信息《公司章程》第七章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第三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四十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三人，其中股东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合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2,603,556.68	202,138,071.97	117,464,281.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0.00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2,603,556.68	202,138,071.97	117,464,281.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038,571.91	138,369,797.61	104,909,27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19,020,643.68	5,723,407.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06,563.57	118,883,669.22	14,512,075.4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1,735,565.02	202,603,556.68	202,138,071.97

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上缴了24,906,563.57元、118,883,669.22元和14,512,075.48元的股利。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7月
水业控股	--	100,000,000.00	--
顺控城网	--	667,402.13	120,132.38
海德市政	1,650,453.89	--	--

除以上三家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无分红情况。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水业控股	20,000	自来水生产供应	顺控发展 100%
顺控城网	3,3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	顺控发展 100%
顺控环境	10,000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资及相关技术咨询	顺控发展 100%
海德市政	1,000	城市供水工程, 排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工程	顺控城网 100%
诚合监理	100	监理业务	顺控城网 60%、佛山市顺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0%
网顺路由	300	通信管道建设、维护	顺控城网 50%、网顺信息 50%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7月或2015年7月31日	2014年度或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
水业控股	总资产	685,211,692.32	642,663,446.95	626,814,901.29
	净资产	313,419,775.96	287,159,776.39	336,136,640.93
	营业收入	160,458,694.97	283,557,093.36	268,640,037.10
	净利润	26,259,999.57	51,023,135.46	43,967,404.11
顺控环境	总资产	101,544,217.78	101,499,947.47	--
	净资产	99,508,425.36	99,469,198.47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9,226.89	-530,801.53	--
顺控城网	总资产	180,146,686.44	163,883,347.42	159,152,100.39
	净资产	153,379,222.51	149,902,854.06	144,351,884.23
	营业收入	17,681,975.43	21,964,265.95	12,702,486.09
	净利润	7,110,213.39	6,218,371.96	3,926,905.97
海德市政	总资产	158,698,512.62	105,563,329.01	71,585,372.68
	净资产	69,556,267.03	40,144,553.96	24,209,164.90

	营业收入	128,997,110.86	160,687,239.29	94,630,247.49
	净利润	27,663,876.83	13,675,171.47	11,535,579.41
诚合 监理	总资产	1,177,116.07	1,388,712.04	757,375.22
	净资产	1,150,049.14	1,244,536.84	753,730.13
	营业收入	494,513.32	1,484,894.69	33,946.83
	净利润	-94,487.70	490,806.71	-246,269.87
网顺 信息	总资产	5,728,544.82	--	--
	净资产	5,405,348.32	--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1.68	--	--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从水务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水务行业将逐步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产业发展市场化、政府监管法制化的运行机制。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产业化、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质量控制风险

城镇供水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公司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自来水质量与人民生活和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民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公司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三）地区经济波动的风险

水是人们日常生产和生活不可缺少的，从长期看，水务行业对经济周期波动的敏感性较低，其市场需求主要与人口规模密切相关。但经济波动仍会对用水需求量产生影响，从短期看，如果宏观经济或顺德地区经济出现严重衰退，顺德的城市化发展进程将放缓，并且不利于顺德地区的人口集聚，进而影响当地用水需求量，这将给公司供水业务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四）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在我国当前水务行业管理体制下，供水价格需在听证的基础上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确定，供水价格确定的总体原则是“合理收益”。虽然公司在实际经营中能够通过提高管理水平、改进工艺等手段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获得相对更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可能获得相对更高的利润规模。但长期来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会大幅偏离“合理收益”的水平。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利润空间相对固定的风险。

（五）供水价格调整受限的风险

公司的供水价格须经政府核定，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等有关规定，城镇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和公平负担”的原则，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利润构成。公司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由于水价调整需要经过价格监审部门的监审并履行相应听证等程序，因此价格有可能不能及时调整到位而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六）增值税政策的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24日颁布的《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0号）的有关精神，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减免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自2014年7月1日起，财税[2009]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即公司销

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 6% 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 3% 税率征收。
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目标

完成股份制改造后，作为地方国资平台下唯一的国有股份公司，公司将以既有的公用事业服务积淀为基础，深度挖掘以水务行业为主的纵向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商业模式，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多业务协同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集原水业务、生活垃圾处理及焚烧发电于一体的城市环境综合化运营商。

（二）发展计划

1、稳健提升供水服务能力，着力推进供水管网优化升级，积极开拓创新业务，提高管网业务市场化运作能力。

积极创新开拓新的业务模式，推动包括信息管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地下管网集约化建设，以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为目标，促进业务体系改革，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积极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拓展水务产业链。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市升级开发，国家对截污减排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进入污水处理行业，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及分散性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从而拓展水务产业链，提升资本获利能力。

3、积极推进环保产业，引入战略投资者，迅速获取核心经营能力

公司全资子公司顺控环境拥有热电项目开发运营权，公司将以该项目为契机进入环保产业，进行多元化业务扩张，以实现水务环保一体化为目标，不断创新开拓，提升企业竞争力。

4、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规模融资，积极尝试引入水务产业基金，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水务市场的开放，促使行业融资方式发生根本变化，以地方政府为主导的公益性投资转变为以社会资本为主导的商业性融资，带动水务企业资产证

券化发展。通过水务产业基金，合理利用金融杠杆缩短投资回报期。

5、布局新兴细分领域，提升技术水平及专业化能力。

通过积极布局新兴细分领域，进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专业业务能力，如布局小区直饮水业务等。通过与外部企业或高校进行联合，借鉴外部优秀的管理、技术经验，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促进水务行业技术升级，进而提升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

（三）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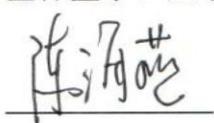
- 1、构建科学有效的战略管理体系；
- 2、推动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
- 3、应用信息化手段，支撑公司战略实施及运营监管；
- 4、健全财务管控制度，完善现代化财务管理体系；
- 5、注重风险防范，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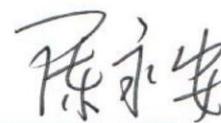
陈海燕



陈毅钧



梁泽辉



陈永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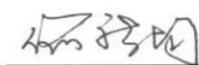
宋炜



张涛



李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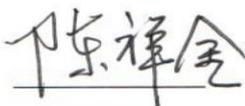
何裕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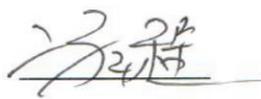
苏绮华



彭丹红



陈祥金



冯干程



蒋毅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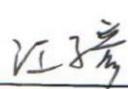
2016年11月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吴锋

项目组成员：

  
张绪帆 江子彦 吴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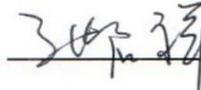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2016年1月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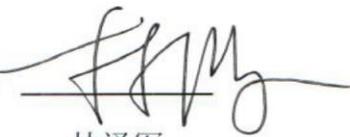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程俊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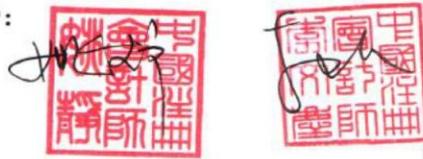

林泽军

2016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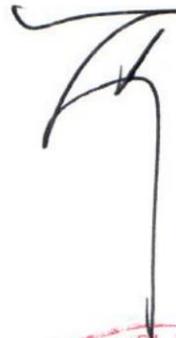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经办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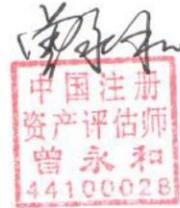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经办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9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